

目 录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议题·····	(3)
关于宝山区安全稳定工作情况的报告····· 黄 辉	(3)
关于宝山区贯彻实施《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黄 辉	(6)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秦 冰	(9)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01 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办理情况的报告····· 傅文荣	(12)
关于 01 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落实情况的报告·····	(1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18)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9)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邓士萍	(25)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的决定·····	(27)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	(30)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牛长海	(3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的决定·····	(35)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	(39)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牛长海	(4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45)
关于《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邓士萍	(4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办法·····	(51)
关于《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邓士萍 (52)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区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	(53)
关于《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区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邓士萍 (55)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	(56)
关于《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张海宾 (6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62)
关于《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郭有浩 (63)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牛长海 (65)
履职情况报告·····	冯经明 (65)
履职情况报告·····	朱国宏 (66)
履职情况报告·····	孙鸿玉 (68)
履职情况报告·····	张建晨 (69)
履职情况报告·····	范少军 (70)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执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72)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75)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76)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列席情况·····	(76)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议题

(2017 年 9 月 27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黄辉副区长报告分管工作；
- 二、听取和审议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情况报告及其执法检查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01 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办理情况的报告；
- 四、审议表决《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的决定（草案）》；
- 五、审议表决《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区与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办法（修订草案）》、《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区与区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修订草案）》《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修订草案）》《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订草案）》；
- 六、审议表决关于召开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七、审议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 八、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 九、部分市代表书面报告履职情况；
- 十、书面审议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

关于宝山区安全稳定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黄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议程安排，下面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分管工作。

一、打防结合，全力维护地区社会大局稳定

围绕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

环境，立足地区实际，聚焦风险短板，进一步提升打击针对性、防范有效性，有效驾驭地区治安局势。一是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对标反恐标准，精心组织谋划，全警动员、全力以赴，圆满完成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控、春节寺庙敬香祈福、顾村公园樱花节、清明祭扫、花神庙会等大型

活动安保任务，有效确保活动现场安全祥和、平稳有序。同时，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园区）共妥善处置因各类矛盾纠纷引发的不安定因素 91 起 1908 人次，其中群体性事件 50 起 1797 人次，圆满完成了全国“两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社会面安全稳定工作。此外，积极防范金融风险，同步抓好基础排摸、打击处置、追赃挽损、维稳防范等各项工作，共立案 16 起，涉案金额 17.3 亿余元，刑拘 38 人，逮捕 32 人，移送起诉 46 人，挽回损失 2.68 亿元，并做好涉及本区的 3 名投资重点人管控工作。**二是不断提升打击针对性。**围绕“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目标，严打各类违法犯罪，截至 8 月 31 日，共破刑事案件 3473 起，刑事拘留 3348 人，批准逮捕 1802 人，移送起诉 2752 人。特别是积极回应地区居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将打击锋芒直指偷盗类、电信网络诈骗类民生案件，以及黄赌毒等治安顽症。破获入室盗窃案件 762 起、扒窃拎包案件 469 起，逮捕偷盗类犯罪嫌疑人 367 人，同比上升 38.5%。关停娱乐休闲服务场所 882 家，其中，全区 466 家涉赌游戏机经营场所全部关停查封，关停有涉黄嫌疑的足浴、沐浴、KTV 等娱乐场所 416 家。地区涉赌类 110 警情接报数同比下降 63.5%（赌博机 110 接警数下降 90.42%），涉黄类 110 警情接报数同比下降 12.3%。严打群众深恶痛绝的涉毒违法犯罪，破获零包案件 385 起，侦破公斤级以上案件 9 起。**三是着力提升防范有效性。**在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下，投入 2.17 亿元，分 3 年在全区组建一支由公安管理指导，规模达 2266 人的宝山区特保队伍，今年先招录 906 人，开展街面巡防守护和打击防范等治安防控工作，并协助维护社会稳定、综合执法、强化治安防控。从实践效果来看，在“五违四必”区域环境综合整治、部队停偿等重点工作中作用明显，特别是近期一个多月在场中路沿线部队停偿攻坚中，我们投入 400 特保日夜看护，有力保障了整治成效。同时，进一步夯实社区防范基础，以我区试点开展“雪亮工程”建设和“十

小工程”建设为契机，会同区综治办和地方党委政府，对地区内 352 个社区，特别是案件高发、安防设施薄弱、建设资金缺乏的老旧小区，全面实施安防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群众对治安防范工作成效的获得感。今年以来，偷盗类 110 接警数同比下降了 18.5%，诈骗类案件 110 接警数同比下降了 26.7%。此外，推动宝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在两年内投入 6.2 个亿，完成 6781 个数字视频监控点建设，将视频监控点密度由现在的 10 个/平方公里提升到 33 个/平方公里；在此基础上，再新建 2356 个数字视频监控点，将监控点密度提升至 40 个/平方公里，织密织牢公共安全网络。

二、精准施策，提高地区交通综合管理水平

截至 8 月 31 日，地区主要道路平均拥堵指数 1.33，同比下降 4.32%；全区道路交通事故 15250 起，同比下降 19.81%；交通死亡事故数 41 起，死亡人数 42 人，同比上升 2.5%、5%。交通秩序显著改善，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可控，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严整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今年以来，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625225 起，尤其是针对地区实际，依托片区联动工作机制，24 小时设置 23 个卡点，严整大型货运车辆恶意超载超限等交通违法，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风险。今年 1 至 8 月份，共查处大货车超载 30% 以上 3853 起，其他大货车交通违法 46389 起。通过持续整治，今年 2 季度地区因大货车导致的亡人事故数和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比均下降 39.1%。今年 8 月份地区发生亡人事故数 4 起、死亡 4 人，环比 7 月份均下降 80%，与去年同比均下降 42.86%。**二是攻坚治理交通安全隐患。**针对 2017 年市级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长江路（江杨南路—逸仙路），通过增设机非隔离设置和“事故多发道路”等警示性设施，架装“电子警察”，加强流动执法，该路段交通秩序得到明显改善。截至 8 月底，未发生亡人事故（2016 年该路段发生亡人事故数 5 起，死亡人数 5 人）。推动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通过“运输企业超载问题约谈整改制度”督促地区重点运输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74 家，处罚违法运输单位 3 家，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

患。市局交警总队在召开规范重点车辆企业源头管理现场会上,对宝山加强重点运输车辆源头处罚工作经验进行了介绍推广。**三是提升交通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路网结构,对牡丹江路、漠河路、盘古路、环镇北路等路段、路口实施工程性改造,缓解拥堵提升通行效能。在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下,在宝山智能交通一期、二期基础上,调研推出以“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改造、主干道客货车分道、大型货运车禁行和高峰限行”为主的智能交通三期项目,上报区政府后已调整列入今年区政府投资计划。研究开发“宝山公安交通实时指挥平台”,主要涵盖“基础数据、交通指挥、分析研判”三大板块,可实现全区道路交通状态智能感知、动态交通态势研判发布、交通违法主动干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警力科学部署指挥等多个功能,有助于构建快速高效的交通指挥体系、常态实战的新型勤务机制。9月1日,初步完成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四是深化交通文明示范区建设。**区公安分局会同友谊路街道等单位,以群众反映强烈的停车难、交通堵等问题为导向,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综合治理”的原则,推出20条道路增设停车位并统一实施停车收费措施有效缓解地区“停车难”问题,组织发动志愿者,维护学校、医院等周边秩序,缓解局部拥堵,推动落实“门责制”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在友谊街道基础上,在大华地区推广交通文明示范区建设,通过对真华路、华灵路、真金路等部分路段增设停车位574个缓解地区群众居住停车需求,通过增设交通设施、路段改造以及加派警力巡控疏导相结合,实现校园“门前清”,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得到公众广泛支持和认可。

三、坚守底线,不断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截至8月31日,全区发生火灾起数338起、死亡3人,火灾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上升0.06%、100%,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消防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受控,主要开展四方面工作:**一是圆满完成各项消防安保任务。**全力做好春节、除夕、元宵、五一等重大节日和上海樱花节、两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消防安保

任务。尤其是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控期间,按照市委、市政府“目标不变、标准不变、措施不变”的总要求,共投入管控力量2.4余万人次(其中平安志愿者1.43万人),重点看护巡逻全区508个居村委、874个小区和106条重点线路、263个岗点、481个重点单位,实现“禁放区域零燃放,坚决防止发生因烟花爆竹引发的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目标。**二是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整治工作。**今年以来,全区始终坚持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铁顽治患”、“零容忍”,结合突出火灾隐患整治、夏季消防检查,“五违四必”、部队停偿等工作,强力整治拆除了庙行镇机场围场河沿线、大场镇锦秋路祁翔打包站、真大路沿线地块和顾村镇宝安公路广福村地块。截止目前,全区已累计检查单位3.64万家次,发现火灾隐患9.68万处,整改火灾隐患8.09万处,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58份,责令“三停”单位208家,罚款405.69万元,行政拘留205人,拆除各类违法建筑86万余平方米,清退违规住宿人员5500余人。**三是全方位夯实火灾防控基础。**扎实推进市区两级消防实事项目,为每个居民小区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的市政府实事项目完成50%,为全区老旧小区安装2000套电弧火灾探测装置、为3000名微型消防站队员开展消防业务培训的区政府实事项目,已完成招标投标任务,已开始安装、开展业务培训。围绕今年完成50%的消防重点单位、80%的街道和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的工作目标,截至8月底,全区已有255家的重点单位和508个街道和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分别完成53%,100%。**四是多元化加强消防安全宣传。**依托广播、电台、微博、微信、消防巡防车以及市、区主流媒体,广泛开展消防常识、火灾隐患曝光、播放消防公益广告等宣传活动。今年以来,累计在市级、区级主流媒体报道55次,发布微博、微信580余条,开展各类消防培训授课200余次,组织参加疏散演练2.2万人,发放各类消防宣传资料12.26万份,受益群众12.5万人。

四、突出重点,加强人口综合管理

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区常住人口202.3万人,环比增长0.04%,与2016年12月底196.89

万人相比,增长 2.75%,全区来沪人员 87.87 万人,环比下降 0.21%,与 2016 年底 79.83 万人相比,增长 10.07%。针对大居人口导入、新兴产业人口导入以及各类工地开工造成人口刚性增长,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夯实人口管理工作基础,有效提高工作力度**。在区委书记汪泓,区长范少军任领导下,按照“1+9 推进工作模式”持续推进,将人口综合调控和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对街镇、居(村)委两级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内容。区人口办针对宝山的人口管理工作现状,配合区政府研究室完成“宝山区人口综合调控工作的问题与对策”并形成专报。按照每 2500 名本市户籍人员、每 850 名来沪人员配置一名社区综合协管队员的标准,全区共配备社区综合协管队员 1470 人。另外,有 10 名表现优秀、能力出众的骨干队员通过宝山区“社区工作者优先招录机制”进入社区工作者队伍。二是**对标三年攻坚行动计划,继续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全区共关停落后产能项目 51 个,涉及土地面积近 1000 亩,减少能耗约 2000 吨标煤。继续坚持梯度化公共服务供给,严格执行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准入条件,加强对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的审核。今年共招收来沪人员子女小学就读 6333 人,约有 2300 余名不符合条件的来沪人员子女被劝返原籍就读。加强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结合“五违四必”综合整治,截至 8 月底,全区共拆除违法建

筑 1346.2 万平方米,清理违法用地 3292.8 亩,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632 家,清退违法居住人口 36662 人,整治规范各类无证照经营 4912 户。加强人口信息化应用,通过配发、运用 PAD,推进实现人口信息实时比对与采录同步,共采集维护各类信息 126 万余条。初步完成了来沪人员积分管理应用系统建设,将本区来沪人员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转化为相应的积分标记。三是**紧抓“五违四必”整治契机,大力推进人口调控补短板专项行动**。针对今年来沪人员反弹势头迅猛的情况,区“调控办”会同区综治办,完成“宝山区来沪人员数据分析”专项调研,通过对宝山区来沪人员流向分析,科学研判宝山区人口发展趋势,形成下阶段工作建议呈报区委。会同区规土局,针对“非改居”在全区蔓延的突出情况,出台《宝山区“非改居”处置办法》。在全区开展人口综合调控补短板专项行动,集中力量对辖区内“非改居、群租、农村违法建筑、非法办学(园)点、非法经营集聚地”这五大类重点问题开展整治。截止 8 月 31 日,全区共完成整治重点点位 171 个,占总数 268 个(核销 13 个)的 63.57%,其中违法建筑 20 个、非改居 142 个、非法办学点 4 个、群租 3 个、非法经营集聚地 2 个。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定期组织对各街镇(园区)、各职能部门工作情况开展督查,并通过专报形式,每月对整治情况进行通报。

关于宝山区贯彻实施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黄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新修订的《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起

正式施行。根据议程安排,现将我区贯彻新《条例》的准备及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新《条例》实施前准备情况

一是以切实强化新《条例》全警培训为抓手，为落实依法严管提供执法保障。为确保新《条例》施行后公安交通执法管理工作的有序衔接和力度不减，区公安分局以全国公安网校、专题培训讲座等载体，组织全体公安交警和交通辅警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和知识点考核。同时，通过向派出所配发交警警务通（PDA）并组织开展执法培训，实现新《条例》施行以后非市政道路交通执法管理的同步延伸和覆盖。

二是以全面铺开新《条例》释法宣传为依托，全力营造自觉遵法守法社会氛围。由区公安分局交警部门会同各街镇、工业园区，先后在 14 处建筑工地围墙设置新《条例》宣传展板 80 余块，利用商业网点、超市卖场以及居民小区等 140 余处户外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新《条例》宣传口号；由区公安分局交警部门会同区文明办，组建“交通文明宣讲团”，针对“社会人”、“单位人”、“公务员”等不同群体开展新《条例》专题辅导巡回宣讲 20 余场次；由区公安分局交警部门印制并向区委、区政府各机关单位，委办局、事业单位等发放新《条例》宣传手册 1 万余本。深入辖区专业运输企业、居村委、学校张贴新《条例》宣传海报 2000 余张。通过洋桥检查站道口、G1501 高速公路收费站过往机动车驾驶人发放新《条例》宣传单 5.5 万余份。于此同时，区公安分局交警部门还积极以顾村公园“第七届上海樱花节”为切入点，通过在门票上加印“上海交警 APP”二维码、现场举办“赏樱花，学新法”有奖知识竞答活动等载体，进一步拓展了新《条例》宣传手段，提高了公众参与度。

三是以进一步加强交通违法行为案件审理为基础，有效削减交通违法存量。根据新《条例》第七十九条之规定：“执行职务的公安民警发现机动车在本市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逾期未接受处理记录累积达到 5 起以上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行驶证，并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或者驾驶人及时接受处理，处理完毕后，发还机动车行驶证。”由于该条款的施行，导致从今年 2 月下旬起我区交通违法审理窗口的业务受理量出现猛增，日均最高受理量达 1200 余人次。

区公安分局交警部门通过推行延时服务、施行周日对外办公、增加临时受理窗口、在洋桥检查站设置交通违法审理窗口等措施，并落实警力加强现场秩序管理，最大限度地缓解排队积压现象，方便市民群众及时处理交通违法行为。3 月份，共审理交通违法案件 74996 起，同比上升 195.26%。

二、新《条例》实施后的执行情况

一是坚持最严标准。区公安分局以深入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为牵引，不断完善和推进片区交通管理示范责任区联动机制，持续保持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严管态势。截至 8 月底，全区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41886 起。其中，查处大货车超载 2634 起（含超载 30%以上扣车 2428 起）、同比上升 60.71%；查处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 69058 起。此外，针对新《条例》关于“禁止替代记分”的有关规定，区公安分局坚持“露头就打”的原则，严查严处“买分卖分”违法行为。3 月 25 日新《条例》施行首日，查处我区首例“代扣分”违法行为，对“卖分人”戴某和“买分人”俞某分别作出罚款 5000 元和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上视新闻当晚以“顶风作案被识破，首起代扣分撞枪口”为标题对该起案件作了媒体报道。同时，今年 2 月，市公安局在分局洋桥检查站试点开展了“5 起以上违法未处理车辆”拦截查处工作，为全市新《条例》执法积累了工作经验。3 月 25 日新《条例》正式施行后，分局聚焦新《条例》增加的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共查处各类新增交通违法行为 1461 起。通过整治，货运车占用客车道的违法现象明显减少，机动车礼让行人的现象明显增多，遵法守法的风气明显提升。

二是坚持规范管理。针对新《条例》实施后可能遇到的问题和执法薄弱环节，分局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内部执法培训，以集中授课和理论考试等形式，确保每位民警正确掌握新《条例》及其配套执法制度，夯实执法基本功。同时，组建法制员“宣讲队”，以送教上门和专题讨论等形式，组织各单位民警围绕修法背景和法条内容进行研读，并建立“新法学习讨论”微

信群，结合一线常见执法问题进行在线解答。**同时**，根据新《条例》关于交通辅警的有关规定，区公安分局先后制定下发了《宝山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辅警招录方案》、《宝山区交通辅警培训学员管理办法》、《宝山区交通辅警管理办法》等文件，切实加强和规范我区交通辅警的招录、培训和日常管理考评工作。**此外**，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静态交通管理，根据新《条例》在停车管理中关于“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总量控制，并建立道路停车泊位动态调整机制”的有关规定，由区公安分局交警部门确定我区外环内道路停车泊位的调整方案（共涉及16条道路，目前已落实12条道路）。

三是坚持有效监督。通过配备执法记录设备，强化内部执法监督，保障民警执勤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公安分局已投入1000万用于更新一线交警的执法装备，特别是为全力构建公开、透明的阳光执法新机制，**一方面**紧密围绕交警警种特点，为全体一线执勤民警配发新型执法记录仪，对执勤执法行为实行全程录音录像，进一步强化对交通违法行为的“证据固定”。**另一方面**制定《执法记录仪使用和管理规定》等制度。通过信息核查和执勤执法监督，既有效防止执法不规范行为、实现执法过程透明公开，又能及时固定失实投诉或恶意诬陷证据，有效维护民警执法权益。同时，分局为一线交通辅警配备了执勤记录设备，强化对对其执勤活动全程监督和保护，促进辅警队伍正规化建设。今年以来，分局交警支队办理市民热线等各种投诉案件，通过记录仪还原事实真相，维护民警、辅警合法权益案件132起。

四是坚持广泛宣传。新《条例》施行后，分局通过设置宣传点、印发宣传资料、举办讲座、制作发放案例宣传片、邀请媒体随警采访等形式，广泛开展社会面宣传教育。今年以来，共制作、发放新《条例》读本、“文明礼让”宣传折页、“生与死的瞬间”警示教育片等宣传资料10万余份；累计开展宣讲180场次、设置宣传牌350余块、1.2万余人次参与；央视等国家级媒体和上视等市级媒体累计报道分局新闻稿件86篇，发布公安微博、微信170余条；并于

每月25日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日活动，营造浓厚氛围。

五是坚持社会参与。为了充分了解新《条例》实施以来交通管理成效及社会各界对大整治工的感受度，分局通过上门走访、组织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看交通”活动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及时调整、改进交通管理工作措施。会同区文明办对重点路口交通文明指数进行测评，并将测评结果纳入分局内部考评。组织辖区高校学生对各片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进行调查测评，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地区群众满意度。根据新《条例》关于“实施交通管理事项公告征询机制”的有关规定，前期，区公安分局会同区建交委在研究并推进落实我区第一批20条道路夜间停车和收费管理工作中，通过召开意见征询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意见，并及时采纳合理化建议。目前，区公安分局正会同市交警总队、区建交委等部门积极谋划我区智能交通建设项目以及扩大实施“高峰限行”、“客货分道”交通管理措施等工作，相关方案将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以及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告并征询意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在这里我也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指导和帮助。5月9日、7月17日，区人大常委会李萍主任、秦冰副主任先后两次实地调研我区交通管理工作，察看了永清路小学、宝山交通事故审理中心等处，召开了座谈会，听取了我区新《条例》实施后贯彻落实情况、交通综合管理、大型货运车专项整治、交通文明示范区创建等工作汇报，充分肯定了取得的成效，并就立足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加强道路交通综合管理，维护一方平安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区人大常委会要求，认真听取各位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在立足交通综合治理，继续保持从严执法基础上，不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市民法制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逐步形成“全民守法”的良好局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执法检查组组长、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秦 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以及市人大内司委关于市区联动开展《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的要求，从 2017 年 4 月开始，区人大常委会经过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对我区贯彻执行《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有力地推动了《条例》在我区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区政府不断提升道路管理水平，努力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宝山区贯彻执行《条例》的总体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宝山道路交通建设和管理，有计划、有措施，稳步推进道路交通管理的各项工作，通过持续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我区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道路交通管理与执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加强宣传，积极营造良好氛围。一是加强主题宣传。按照法治宣传教育“五进”（即：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工作要求，区公安分局会同有关单位和街镇，动员广大群众和志愿者积极参与，通过设置流动宣传点、发放宣传材料、制作宣传视频、开设专题讲座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如利用上海樱花节等重要节庆活动，在人流较密集区域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等。二是强化行业宣传。组织全区运输、汽修、停车等道路交通相关企业负责人，召开专项管理工作会议，解读

《条例》内容，分析新旧《条例》的区别，帮助企业准确理解和掌握《条例》，提高对道路交通安全重要性的认识。三是注重学校宣传。区公安分局会同教育部门，对全区中小学开展《条例》的宣传教育，制作生动形象的交通展示模拟实物，提高中小学生对文明交通的感性认识。如在永清小学建立安全文明出行体验馆，并由学生来担任解说员，使学生对于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有了深入、直观的体会。

（二）严格执法，道路交通运行状况持续改善。一是加强对大型货运车辆违法行为的整治。针对宝山大型货运车辆多、车况差、超载和占道等违法现象，区公安分局于今年 4 月起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大货车各类交通违法 9600 余起，大幅降低了大货车违法现象。二是加大对非法客运及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针对宝山“五类车”、黑车非法客运及交通违法现象较多的情况，区公安分局、建交委等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组建联合执法小分队进行流动巡逻和设卡整治；同时，对轨交站点、商圈等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实施严打严控，形成点面结合的管控态势，“五类车”、黑车违法现象大为减少。三是加强对“两客一危”的源头管理。对区域内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进行源头管理，强化对企业运输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完善违法通报、安全等级评估等机制，截至目前，全区交通管理类 110 报警数较去年同比下降 27.76%，年内主要道路

平均拥堵指数较去年同比下降 4.3%。**四是推进宝山道路交通排堵保畅。**区公安分局、建交委等有关部门对全区的道路交通拥堵点、乱点开展全面排摸，在去年对 11 个交通堵点路口进行工程型改造的基础上，今年又先后对水产路蕴川路口、沪太路镜泊湖路口等实施改造；对宝钢医院、宝山医院周边道路通行进行梳理，新辟隔离车道用于非机动车通行和医院临时停车，有效缓解了交通拥堵情况；对吴淞大桥、沪太路等 17 条道路实施高峰时段大型货运车禁行措施，并在沪太路、蕴川路、外环线实施客货车分道，理顺道路通行秩序，有效缓解高峰时期的通行压力。

（三）多措并举，道路交通执法效能稳步提升。**一是积极探索道路交通管理的联勤共治。**区公安分局将全区 23 个派出所和 7 个交警责任区大队划分为 5 个片区，实现片区内的警力整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大联勤机制。在以友谊路街道为试点的交通文明示范区创建过程中，通过与街道、企业、社区、学校的合作，整合社会资源，发挥社会自治优势，道路交通管理的共建共治初见成效。**二是加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发挥智能交通系统监管作用，以大数据和“互联网+”引领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网络平台整合，使市民出行更加方便、快捷。如利用 APP 预约等方式实行夜间错峰停车，拓展 290 个共享停车泊位，缓解大华、吴淞地区居民的停车矛盾；对全区 150 个路口交通信号灯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完善行人过街信号灯设置，提高道路通行效率。**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区公安分局首先组织干警对新《条例》内容，尤其是涉及公安执法的新增条款，认真组织学习培训，加强解读和领会，夯实执法人员的执法基本能力。其次，投入 1000 万更新一线交警的执法装备，配发新型执法记录仪，并制定《执法记录仪使用和管理规定》等配套制度，强化交通执法的证据采集，有效监督执法干警依法规范执法，确保执法过程的公开透明。还建立了一支交通管理辅警队伍，协助开展交通指挥、疏导等工作，对道路交通排堵保畅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全力推进，道路交通设施进一步完善。**一是重点道路交通工程建设推进有力。**区政府全力推进宝山重点道路交通项目建设，G1501 越江段等 30 项重大工程取得突破性进展；交通拥堵节点改造、地下管线普查等市、区重点工作也顺利完成“双过半目标”。**二是认真开展专项规划和储备研究。**区政府各职能部门认真排摸宝山道路交通建设状况，找准城市路网的短板和拥堵节点，深化和完善道路规划和研究，吴淞口国际邮轮港综合交通枢纽规划等一批道路建设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项目；殷高西路、大华虎城商圈、江杨北路农产品市场三个重点拥堵区域已开展治堵专项可行性方案研究。**三是不断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今年以来，新辟 1 条、优化调整 6 条公交线路，增加了公交线网密度。专辟宝杨路公交专用道，畅通宝杨路东西公交客运走廊，加大微循环道路建设推进力度，方便百姓出行。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全区公共自行车建设，有效缓解了群众“最后一公里”及慢行出行的需求矛盾。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道路交通建设规划工作有待加强。**一是城市道路交通建设与规划还不适应快速发展的经济社会需求。**存在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市区公共停车场建设不足、老城区路网不健全、多条断头路尚未打通等情况；**二是道路交通工程对未来交通需求的前瞻性研究不够。**存在重主干交通道路建设轻支路建设、重施工轻养护情况；对人口较为密集区域的城市道路交通项目规划中，规划道路对实地周边道路交通影响的评估不足，对能否产生新的交通拥堵点及周边群众出行是否安全畅通的论证还不够充分。**三是城市公共交通和慢行交通系统还不够完善。**存在慢行交通专用设施范围小、设置还不够合理的情况，缺乏对慢行交通的整体规划安排与研究，未能形成完整结构上的慢行交通网络。

（二）交通参与者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有待提高。**一是驾驶人员行车不文明行为仍然较为普遍。**如违法占道停车、乱鸣喇叭、车外抛物、随意变道、加塞抢行、滥用远

光灯、斑马线不避让行人等行为,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隐患。二是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文明的行为习惯尚未完全养成。行人闯红灯、不走斑马线、随意乱穿马路、非机动车逆行等违法行为数量依旧较大。三是部分交通参与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认识不清,安全意识不强,对交通违法行为后果及法律后果的认识不足,交通监管成本较高。

(三) 道路交通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短板。

一是停车难问题较为突出。一些老旧小区和医院、学校、商场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停车资源极为有限,一些机动车只能占用非机动车道或道路两侧进行停车,违法占道现象较为普遍,因停车问题引发的纠纷、矛盾时有发生,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交通拥堵,给消防、医疗急救等带来安全隐患。二是共享单车无序管理问题严重。共享单车为解决老百姓“最后一公里”问题发挥了积极有益的作用,但是,企业为占领市场竞相大批量、无序投放,已经泛滥成灾,而且占用盲道、人行道,加之投放管理不到位,严重影响了交通秩序。三是交通拥堵问题仍是难点。在执法检查中,群众反映的高峰时段上下班交通拥堵,特别是月罗路、沪太路等重要干线,以及高架上下匝道拥堵的情况没有明显改善。四是“黑车”整治还有死角。由于公交网点分布不均,存在较多盲点的区域,与轨道交通配套的地面公交线路较少,且车辆频次较低,等待时间较长,给“黑车”留下生存空间,郊区群众从城市道路交通发展中受益相对较少。

(四) 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管理过程中还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存在执法人员不足、执法强度大、执法环境差的客观情况。二是执法人员存在重处罚轻教育、重管理轻服务的情况,缺乏人性化执法、执法过于机械,存在“顶格”处罚和处罚“一刀切”现象,执法效果与新形势发展的需要还有差距。三是部分群众对执法不理解、不支持,抗法、阻碍执法事件时有发生,执法形势较为复杂。四是有的道路交通标示设置不够合理,交通标示与实际道路情况不符,易出现部分车道拥堵、部分车道空余现象。

三、几点工作建议

(一)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道路交规划,

推进慢行交通系统建设。一方面,加强宝山作为国际大都市主城区道路的规划和建设,支持区域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同时,完善多层次道路交通的对接联通,推进“断头”路改造,加强重点地区交通配套,完善配套路网建设。另一方面,坚持“以人为本”,改变“重车轻人”的现状,充分发挥城市总体规划的宏观指导作用,科学研究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统筹布局,编制实施我区慢行交通专项规划,通过不断优化交通结构,实行快慢分行,完善慢行交通系统,保障慢行交通参与人的交通安全。

(二) 进一步增强交通参与者的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一是继续加强《条例》的宣传。坚持把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作为防事故、保安全、促畅通的基础工程和长远战略来抓。二是持续抓好重点人群、重点对象的宣传教育。注重把握不同人群的特点和需求,抓好交通参与者特别是非机动车驾驶人、学生、老年人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三是采取多种形式,增强宣传教育效果。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企业单位的宣传教育,采用更有人性化、更具针对性的宣传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引导,强化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文明出行和安全出行意识。四是注重发挥新闻媒体和现代信息传媒平台的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新闻媒体和现代网络技术等新兴媒体,开展以案说法、交通安全警示和提示,让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遵法守法意识深入人心、形成习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三) 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水平,补齐交通管理短板。一是加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从城市道路规划建设整体布局上,为停车场建设预留空间,将其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范畴。同时,扶持多主体参与的停车场建设,走产业化的道路,在人口稠密、停车场扩容困难的区域,可以借鉴引进新技术,增设立体停车设施,切实提高停车容量,缓解停车难矛盾。二是强化交通拥堵点的常态化治理。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尤其对学校、医院、商圈及住宅小区门口区域,加强交通综合整治工作,对非法营运、违法停车等行为实

施不间断整治，形成持续威慑。三是**加强对共享单车的管理**。积极加强与市有关部门的协调，掌握企业在我全区共享单位投放情况，并督促其加强管理、合理投放。

（四）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管理，不断提高执法水平。一是要加强信息化建设。以实施《上海智慧公安三年行动计划》为契机，不断完善交警指挥平台调度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高科技等手段，通过数据综合分析研判，为道路交通管理提供科学的提前预警，辅助决

策，强化道路的通行保障功能。二是要**夯实执法基础**。针对新《条例》在执法中遇到的问题，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组织再学习、再培训，确保正确理解和把握立法宗旨和法律释义，推动精准高效执法。三是要**强化队伍建设**。在严格执法的同时，更要规范执法，加强执法督查；充实一线干警力量，加强交管辅警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勤务覆盖率，不断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效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01 号代表 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傅文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01 号代表议案（“关于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持续跟踪监督本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审议结果报告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交付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代表议案共 1 件。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交城建环保工委牵头办理。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01 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要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要持续用力，打好攻坚战，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滚动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压实目标责任，推进依法治理和综合治理，加强规划引领，加快推进污染源治理和转型发展，加强整治后地块的长效管

理，推进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

为了做好议案的办理工作，根据常委会要求，城建环保工委会同法制委、财经委、农业与农村委组织部分工委委员和联名提议案的代表，采取了多种监督形式来落实推进。我们结合 3 月份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集中调研、5 月份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集中调研、6 月份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专题询问、8 月份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9 月份的蕰藻浜沿线码头综合整治调研等多种监督手段，来持续跟踪监督和推进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议案涉及的有关工作。11 月份常委会还将组织代表集中视察我区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情况。调研、督办过程中，我们听取了区城管执法局、水务局、环保局、绿化市容局、发改委、农委、规土局等相关部门落实区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关于 01 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有关情况，了解 01 号代表议案办理情况，并进行了明查暗访，代表

们对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议案的有关意见要求、办理议案取得的工作成效给予了肯定，就“五违四必”整治、中小河道水环境治理、产业结构调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等方面工作与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针对议案办理工作推进中碰到的一些问题和困难，代表们也建议：落实“五违四必”整治后的长效管理，巩固整治成果，防止“五违”现象“回潮”；推进截污纳管等水污染源头治理，落实河长制有关机制；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大环保监管、执法、处罚力度，加强联合执法、综合执法；加快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城中村”的改造；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系统化各项工作；加强宣传动员，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列入乡规民约，增强市民的共同参与意识。

区政府有关部门在办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

报告的过程中，依照议案办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和代表的意见建议，制订了办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有关调研，研究分析办理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完善工作平台和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持续发力，攻坚克难，全面推进“五违四必”整治、中小河道水环境治理、产业结构调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垃圾分类减量化等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并在法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办理情况报告（附后）。

对区政府有关部门提交的办理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表示肯定。

市人大常委会将对本议案涉及的有关工作作进一步跟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关于 01 号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落实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01 号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区政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补短板”工作要求，聚焦“五违四必”区域生态环境整治、中小河道治理、中央环保督察情况整改、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等重点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措施，积极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经过半年多的努力，全区生态环境面貌取得了很大的改善，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议案落实情况

（一）“五违四必”整治超额完成任务

根据《宝山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实施方案》，按照“重在短板、重在顽症”的要求，我区明确了 2017 年

的“3+4+55+188+X”¹整治任务，确定了全年拆除违法建筑“确保 800 万，突破 1000 万，冲刺 1300 万”平方米的整治目标。截至 9 月 1 日，全区违法建筑拆除面积 1346.2 万平方米，完成率 168.3%；清理违法用地 3292.8 亩，完成率 129.6%；整治违法排污 632 处，完成率 99.5%；取缔违法经营户 1197 家，完成率 99.6%；清退违法居住 36662 人，完成率 103.5%；整治消防、安全隐患 1798 个，完成率 95.7%。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全年拆除 800 万平方米的任务目标，圆满完成了拆除 1300 万平方米违建的新任务。三个市级重点整治地块已全面完成整治任务，于 9 月 11 日顺利通过市级验收。

1 “3”是指三个市级重点整治地块，包括南大（二期）地块，大场、庙行地块（大场机场周边）以及顾村地块，涉及整治面积约 18.81 平方公里。“4”是指四个市里重点关注的区级整治地块，涉及整治面积约 903.6 亩。“55”是指 55 个区级整治地块，涉及整治面积约 2437 亩。“188”是指水污染治理河道沿岸涉及违法建筑 188 万平方米。“X”是指根据全年的拆违总量，各街镇（园区）结合社会治理等工作自我加压的拆违工作量。

在整治中，主要采取了“四位联动”的方法：一是“**区镇联动**”，聚焦市级整治地块和全区任务地块的难点区域，区相关职能部门与属地政府联合会诊、对症下药，多措并举、同步推动，解决了 320 多个难题。二是“**军地联动**”，军地双方共同组建了军地整治工作组，以部队“停偿”工作为抓手，进行整体化推进，成效显著。比如共同对场中路沿街 2.5 公里范围多次开展“封闭式”管理和检查，对凯红市场等“三合一”场所进行重点清查等。目前，已拆除或部分拆除涉及部队地块上的违法建筑 63.8 万平方米。三是“**政企联动**”，今年整治地块共涉及部、市属企业 180 多家，区相关分管领导亲自带队走访宝武集团、百联集团、江南造船厂等相关企业，通过与相关企业负责人深入、坦诚的沟通，共同商讨推进企业内“五违四必”整治的措施方法。目前，已拆除各类部、市属企业违法建筑约 52 万平方米。四是“**区区联动**”，针对宝山、嘉定交界的违建，通过两区领导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镇属主体，按照“主动跨前、一体推进、无缝对接”的要求开展整治，效果显著，双方共同拆除违法建筑 8000 余平方米，清退非法居住外来人口 350 余人。同时，通过“**区区联合**”，为后续对整治地块实行“镇镇结合”、“村村部署”联合整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中小河道治理有序推进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年内消除河道黑臭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咬定目标、标本兼治”指示精神，我们结合区域实际制定了“33+33+107+48”²的中小河道治理任务，重点做好河道两岸拆违、截污纳管、二级管网建设等工作，确保城乡中小河道治理全覆盖。从今年水质监测情况来看，比去年有大幅好转，其中今年需要达标的“1+8”个水质断面水质指标已全部达标。

1.河道治理。截至 9 月 3 日，共拆除河道沿岸违法建筑面积 194.4 万平方米，完成率

103.4%。列入市级整治的 33 条河道已基本完成；列入区级整治的 33 条河道已累计完成 86%；由各镇、园区实施的 107+48 条河道也已全面进场施工，其中 107 条完成率 71%，48 条完成率 57%。

2.工程性措施。1258 个点污染源纳管任务完成 1051 个，占比 84%。50 公里污水二级管网建设已完成 48 公里，占比 96%，其余蕴川路、石太路污水管工程已进场施工，沪太路二级管网等后续项目已完成方案编制。全面完成了雨污混接调查，覆盖 30 个强排系统、总长度 342 公里区管公共排水设施，并加快推进整改工作。8 个区管市政雨水泵站旱流截污改造已全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置工程，已完成罗泾、罗店、月浦、杨行 4 镇 9 村 1328 户中 1249 户的改造，占比 94%。

3.养殖场退养。在完成 49 家不规范养殖场整治基础上，协调跨省调运审批等环节，8 家（包括奶牛、生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关停退养，共清退奶牛 2741 头、生猪 2035 头。全区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目前我区已不再承担畜禽生产任务，这将进一步改善中小河道水质，提升全区生态环境质量。

4.长效管控。定期对河长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对全区 95 个名录外河湖、123 个其他河湖及 238 个小微水体进行摸排，并确认对应河长，实现了全区河湖水体河长制全覆盖。根据“黑臭在水里、根源在岸上”的治水理念，探索“板块治理、色块管理”的治水新模式，按主要道路、河网将河道分割成各个治理板块，对版块内的负面清单进行梳理，目前涓浦板块治理的第一批负面清单印发给杨行、顾村、罗店镇。

（三）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稳步实施

今年以来，围绕环保督查、中小河道整治等工作要求，全力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截至 8 月底，全区共关停落后产能项目（市产业结构调整项目）51 个，完成年度目标的 94.4%，涉及土地面积近 1000 亩，减少能耗约 2000 吨标煤。一是严格企业准入标准。上半年，围绕招商机制、规划布局、资源要素、准入评估、政

2 “33+33+107+48”：第一个“33”是列入市级整治的 33 条重污染河道；第二个“33”是列入区级整治的 33 条重污染河道；“107+48”是由各相关镇、园区实施整治的“107+48”条黑臭河道。

策服务、投资队伍等六个统筹,明确规定凡是新引进项目属于限制类产业、淘汰类工艺和产能项目、“三高一低”项目等,一律不得进入宝山。二是制定《宝山区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梳理、建立新一轮产业发展四大工程项目库(约 500 余项)。三是加快盘活工业园区低效用地,推动太平洋机电、科洛尼金属 479 亩地块启动收储、项目对接洽谈,推进南极光公司 100 亩地块通过技术改造增加生产线提升能级,引入大龙特种、荷婷源等地块新项目入驻。四是加快现代服务业载体建设,建成启用中成智谷、中设广场、智力产业园,启动北郊未来产业园、保集 E 智谷、联东 U 谷国际企业港、临港新业坊城工科技绿洲等工业园区产业载体建设。五是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引进。目前已集聚了飞凯新材料、克来机电、复控华龙、海油美钻、石墨烯功能型平台等一大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的优质企业。

(四) 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基本完成

1.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根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我区共涉及 17 项整改事项,牵头单位分别为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安全监管局等。截至目前,8 项已经整改到位,较 6 月份增加了 2 项,剩余 9 项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 9 月底可以达到督察整改要求。

2. 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目前,全区 4874 家涉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治。其中完善备案类 429 家,占比 9%;整顿规范类 2234 家,占比 46%;淘汰关闭类 2211 家,占比 45%。5 月 19 日,我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率先通过了上海市验收,并且受到上级领导高度评价。

3. 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我区共收到 219 件信访交办件,

当时已解决 128 件,待推进解决 91 件(20 项)。经过相关责任单位的整改推进,目前已实际解决 14 件(8 项),占比 15.4%;完成阶段整改目标 60 件(10 项),占比 65.0%;需市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 17 件(2 项),占比 18.7%。

(五) 小区综合治理、城中村改造成效显现

2017 年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任务共有 43 项(市指标 25 项,区指标 18 项),截至 9 月 10 日,已提前完成 14 项,其余 29 项正在稳步推进。其中完成 8.2 万户电能计量表前设施改造,完成率 72.4%;新增 41 个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完成率 95.3%;完成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344 万平方米,完成率 42.3%。“创宜居宝山,建美好家园”活动已有 36 个小区完成环境提升改造任务,197 个小区处于实事项目建设阶段,204 个已完成违章搭建整治,122 个在全面拆违中。另外,庙行康家村、大场联东村和场中村、顾村老集镇、杨行老集镇居民房屋和企业正抓紧动迁腾地,控规调整、安置房建设等工作有序推进。

(六)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工作取得新成效

2017 年重点对居住区垃圾箱房等源头收集和存储设施日常维护实现整洁、规范,湿垃圾分类分拣量达到日均 220 吨,全区生活垃圾计划量控制在日均 1700 吨以内,绿色账户开卡总数达到 30 万户,尽早实现全覆盖。经过近半年的垃圾分类新举措试点,主要取得四方面成效:一是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共有 24 个,涉及居民 2.65 万余户,居委会 22 个,物业 17 家。试点小区部分垃圾箱房进行改造,更新 19 座,改造 22 座。二是新配置 7 台湿垃圾处理机(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均 5 吨),试点小区湿垃圾分类分拣量达到日均 69 桶,纯度接近 100%。三是建立垃圾分类专管员队伍(俗称“黄马夹”),环卫专管员

队伍有 75 人，另有居委聘用的专管员 22 人，有物业聘用的专管员 12 人。**四是分类实效显著提高**，最好的试点小区居民知晓率接近 100%，绿色账户开卡率达到 90%。居民规范投放率达到 70%。

二、存在的问题

（一）“五违四必”整治方面。一是**仍需将整治工作“抓细、抓实”**。今年的拆违总量已超额完成任务，3 个市级整治地块也已顺利通过市级验收。但是在区级整治地块及街镇自我加压地块内，仍有个别点位需相关街镇、区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彻底消除“五违”现象，为今年的整治工作收好尾。**二是“五违”整治仍任重道远**。经过三年整治，我区生态环境有了大幅改善，但是对照市里三年内基本消除出租牟利、无证经营性违法建筑的总目标和无证普查数据库“清库”的总要求，仍要求整治工作不能放松。

（二）中小河道治理方面。一是**部分镇村河道治理进度滞后**。截至 8 月 25 日，对照全市 1864 条城乡中小河道整治完成情况，我区相对滞后，特别是 107+48 条河道完成率分别只有 59%和 38%。**二是河道水质情况仍不容乐观**。8 月的水质监测中，达标的河道 79 条，占比 35.7%，未达标的 87 条，占比 39.4%，因断流施工无法采样的有 55 条，占比 24.9%。87 条未达标河道中，49 条一项指标未达标，27 条两项指标未达标，11 条三项指标均未达标。河道水质治理形势仍十分严峻。

（三）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方面。一是**企业转型升级成本较高**。制造业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面临土地成本、用人成本、物流成本、原材料成本和安全生产成本等方面不断提高的制约。**二是政策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当前，全市正在推进综合环境整治、工业用地减量等工作，部分制造业优势企业进一步转型升级受到

较大影响，而向园区集中又成本太高。要因地制宜制定相关政策，适当减少调整转型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等。

（四）环保督察反馈整改方面。一是**基层环保监管能力与监管任务要求不匹配**。环保部门现有执法监管力量无法满足全区 5000 家工业源和近万家社会源的环境监管工作。虽然区编办已帮助落实推进街镇专兼职环保工作人员，但各街镇落实情况不一，“网格化、全覆盖”环保执法监管要求还没有落到实处。**二是新增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仍在出现**。今年以来，区环保局在查处 4874 家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之外，又发现并查处了一批新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占到新处罚案件的 60%左右。

（五）小区综合治理、城中村改造方面。一是**小区综合治理项目任务推进快慢不一**，有的街镇对特色工作、亮点工作宣传深度不够。**二是城中村改造政策期限短**，动迁难度大，涉及部门多，需要市、区、镇、村群策群力，无缝对接，合力推进。

（六）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方面。一是**环卫设施规划布局不够合理**。由于有些环卫设施在规划时仅考虑服务半径，没有考虑垃圾产生、储运等具体情况，导致规划布局不够合理。**二是居民源头分类参与率低**。在没有“黄马甲”（垃圾分类专管员）试点的居住区，居民源头分类实效还不理想，居民自觉参与垃圾分类的比例仅为 24%左右。同时，由于居住区物业企业责任不落实，居民对垃圾分类的感受度较低。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对照今年明确的各项任务目标，各牵头单位将严格对标对表，加快推进实施。如已通过市里验收的“五违四必”整治项目，要建立健全整治后的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反复“回潮”；对已完成但尚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如

中小河道沿岸 188 万平方米违建拆除等,要继续深入开展整治,以“横到边纵到底”的高要求严格开展预验收,消除一切可能的不利因素,确保验收考核顺利通过。小区综合治理要注重物业管理服务的提升和社区治理服务运作体系的完善,建立“多位一体”的社区治理服务运作体系。对其他尚未完成的项目,要明确责任,积极落实,通过倒排时间表、项目化管理等方式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在时间节点前完成。

(二) 进一步强化协同,共同破解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中的难题顽疾。充分调动一切可能

(三) 进一步加强管理,实现生态环境常态管控、长效治理。一是**明确工作职责。**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区相关部门及属地政府共同组成整治地块后续管理利用工作小组(临时),定期召开例会,商定具体地块的后续管理利用实施方案;各部门依据职责对实施方案的可行性提出完善建议,并支持和指导方案的实施;相关镇根据确定的方案,负责实施方案的推进。二是**梳理土地用途。**做好规划利用,经过对整治地块的规划情况进行梳理,归纳为“两大类四种情况”³,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对地块后续管理和利用提出建议。三是**严格项目准入。**持续推动 104、195 地块企业转型升级,加大对 198 地块落后产能淘汰力度,进一步提升区域产城融合水平。四是**及时查缺补漏。**认真梳理总结综合管理、综合执法以及基层社会治理、居民自治和社会共治等方面的不足,加强顶层设计,

3 两大类四种情况: 1、位于开发边界外,属违法用地、减量化地块、规划基本农田用地的地块,严格按规划农用地要求予以实施和管控(22 块用地)。2、位于开发边界外,不涉及规划基本农田和近期生态建设的现状集体建设用地,可结合发展需要做综合利用(10 块用地及 2017 年市级顾村区块中陈广路以西区域)。3、位于开发边界内,有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近期有实施条件的,按规划予以实施;暂没有实施条件的,可先按原批准的合法产权予以使用(63 块用地及 2017 年市级顾村区块中宝安公路以北区域)。4、位于开发边界内,尚没有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建议加快规划的编制工作(11 块用地)。

的资源和力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各职能部门间加强配合、形成合力、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行为,共同破解“五违四必”整治、中小河道治理、环保督察整改等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针对治理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和政策需求,如:推进部队“停偿”工作、大型企业集团的沟通协调、扩充“黄马甲”专业化队伍、增强基层环保监察力量、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和形成农民增收的造血机制等问题,主动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共同探讨研究,协力攻克瓶颈问题。

进一步整合城市综合管理和综合执法资源,进一步理顺相关部门职责关系,切实提高城市综合管理和法治水平。

(四) 进一步扩大宣传,提升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继续主动策划宣传报道,依托市、区各级媒体做好“五违四必”整治、中小河道治理、环保督察整改、小区综合治理和城中村改造、垃圾分类处置的内宣、外宣和网宣工作,及时报道我区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整治的点面成果、解读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争取更多群众的支持、参与和监督。

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咬定目标、再接再厉、攻坚克难,全力推动我区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力补好城市发展中的短板,促进宝山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宜居指数明显提高,向全区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2 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17年9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决定,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删去“为了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后增加“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

二、第六条删去“(四)提出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五)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两项,其余条目顺序作相应变动。

三、第七条修改“一个月”为“三十日”。

四、第八条删去“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和”,在“提出意见”后增加“交有关部门研究”。

五、第十条删去“、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并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中提名,提请预备会议全体会议通过。”。

六、第十六条在“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之前增加“秘书处秘书长领导下,”;在“日常事务工作”后增加“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七、第十七条第一款“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请假。”修改为“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请假。”并删除“对无故不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大会应当进行监督”增加“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八、第三章标题中“和书面意见”修改为“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九、第二十条删去“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并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后增加“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删去“(以下简称‘书面意见’),由大会秘书处分别转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

第二款中两处“书面意见”均修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十一、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举行例会”修改为“第一季度举行会议”。

十二、新增第二十五条,以后条目顺序作相应变动。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本区上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编制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主要情况和内容,向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及说明。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意见,并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后,于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交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处理。区人民政府

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于会议举行的五日前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进行初步审查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三、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新的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举行例会”修改为“第一季度举行会议”。

第二款“大会”之前增加“区人民代表”,之后增加“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后增加“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修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预算报告”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其报告、预算草案及其报告”。

十四、第五章标题前增加“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

十五、第二十七条作为新的第二十八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十六、第三十条作为新的第三十一条,并在“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后增加“、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七、第三十二条作为新的第三十三条,并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后增加“专门委员会成员、”。

十八、第三十三条作为新的第三十四条,

并在第一款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后增加“和决定任命”。

第二款中“选举和表决罢免案,”后增加“或者决定任命,”。

第三款后增加“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公布。”。

十九、第三十四条作为新的第三十五条,并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后增加“专门委员会成员,”。

二十、新增第三十七条,“区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表决产生的人员,由大会主席团组织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宪法宣誓。”。

二十一、第三十六条作为新的第三十八条,并于第二款“主席团”后增加“和各专门委员会”。

二十二、第三十八条作为新的第四十条,第一款“大会全体会议”后增加“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二款“在主席团会议”后增加“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

新增第三款“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二十三、第三十九条作为新的第四十一条,并于第二款“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增加“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十四、其他条目顺序作相应变动。

本决定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1991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8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2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6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大会审议各项报告、议案，讨论、决定事项，进行选举等，应当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

区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候选人须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区人民代表大会表决议案、决议和决定，由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积极负责地参与大会对各项报告、议案的审议、表决，以及选举等活动。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根据需要也可以推迟举行。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负责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 (一)决定开会日期；
- (二)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四)提出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五)提出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六)决定列席人员名单；

(七)提出会议日程草案；

(八)提出本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截止时间决定草案；

(九)其他准备事项。

第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公布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并于会议举行的七日以前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主要文件发给代表。

临时召开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街道、镇分别组成代表团，并举行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团长、副团长各一人。同时，由各代表团组织代表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讨论，提出意见，交有关部门研究。

第九条 代表团团长的主要职责是：

- (一)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
 - (二)组织本代表团审议会议议案和有关报告；
 - (三)反映本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
 - (四)主持在本代表团会议上的询问；
 - (五)传达、贯彻主席团会议的决定和有关事项；
 - (六)处理本代表团的其它工作事项。
- 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第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应当召开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的主要议程是：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表决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的其它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实行等额选举，采用举手或者其他方式一并表决。

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中提名,提请预备会议全体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的主席团人数为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一般不担任主席团成员的职务。

第十二条 主席团的职责是:

- (一)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二)领导区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和各委员会的工作;
- (三)向会议提出议案和各项决议、决定草案;
- (四)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报告;
- (五)依法提出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人选;
- (六)提出选举办法草案,主持会议选举;
- (七)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和处理意见;
- (八)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并决定下列事项:

- (一)副秘书长人选;
- (二)会议日程;
- (三)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截止的时间;
- (四)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大会秘书长召集,换届后的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本次大会秘书长召集。

第十四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的职责是:

- (一)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二)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三)根据会议进展情况,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必要的调整;

(四)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案和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五)根据主席团的授权,处理主席团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审议。

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就有关议案和报告进行审议,也可以就专门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专题审议和讨论。

各代表团审议以及专题审议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一人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

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可以设立若干工作机构。

第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按时出席;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请假。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大会秘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区选举产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的应当请假。

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大会全体会议或代表团全体会议可以设旁

听席。旁听办法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三章 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二十条 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代表议案按照《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对本区国家机关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和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处理代表提出的对本部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四章 工作报告、计划、预算的审查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分别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必要时，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会议提出有关专题报告。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本区上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编制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主要情况和内容，向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及说

明。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意见，并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后，于例会举行的十五日前，交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研究处理。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于会议举行的五日前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进行初步审查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政府应当就本区上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编制情况和主要内容，向会议提出报告，并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预算草案等材料，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其报告、预算草案及其报告进行审查，并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出关于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报告、关于预算与预算报告的决议草案，提交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七条 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中需作部分变更的，区人民政府应将变更方案及时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五章 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二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区长、副区长的人选，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名。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能超过应

选名额。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市和区级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或者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第二十九条 提出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候选人的提名人和推荐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人,应当书面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提名或推荐理由,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口头说明或者书面说明。

区人民代表大会在换届选举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三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依法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

区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出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三十一条 在大会投票选举以前,根据代表的要求,主席团应当安排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正式候选人与代表见面、座谈等活动,为代表了解候选人情况提供条件。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

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副职领导人员时,依照法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由本区选举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罢免案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三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具体办法,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和表决罢免案,或者决定任命,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选举或者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公布。

第三十五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辞职的,由主席团将其辞职报告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将其辞职请求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的决定应当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依法免去由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职务的决定，应当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罢免和辞职，经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应当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区人民代表大会罢免由本区选举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表决产生的人员，由大会主席团组织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宪法宣誓。

第六章 询问、质询和调查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指派有关人员到代表团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主席团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的时候，区人民政府或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和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三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和它所属的各工作部门及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填写专用纸，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的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出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全体代表。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

全体代表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提质询案的代表可以对书面答复提出意见。

第四十一条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重新答复的要求，由主席团交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受质询机关认为质询案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在会议期间答复有困难的，或者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两个月内，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答复，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常务委员会根据答复的情况和代表意见，必要时可以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大会提出调查报告。被调查的问题比较复杂，一时难以查清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七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四条 代表要求在进行大会审议的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秘书处报告，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安排发言顺序；在进行大会审议的全体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须向大会秘书处提出，经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在进行大会表决或选举的全体会议上，代表不作大会发言。

每个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就同一问题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一般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第四十五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

案和决议、决定草案，在提请全体会议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审议讨论。代表在审议中对有关议案和决议、决定草案有重要不同意见时，经主席团提出，由出席会议的代表过半数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

第四十六条 大会表决议案，通过决议、决定，采用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其它方式，由主席团决定。

第四十七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和决议、决定，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主席团解释；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主任 邓士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1991 年 3 月 30 日宝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议事规则》），其后于 1998 年、2002 年、2006 年分别修改过三次。《大会议事规则》自实施以来，对于规范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程序，提高议事效率，保障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总体上是适应区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需要的。近几年来，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与时俱进，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和修改较多：一是 2015 年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根据文件精神，市人大常委会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明确区级人大设立相关专门委员

会。二是 2015 年初，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都作了修订，并明确区级人大参照执行。三是 2016 年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上海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施行，明确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进行宪法宣誓。

对照上述法律法规，《大会议事规则》中一些规定、提法已明显滞后，需要及时进行调整和规范。

二、修改的过程

今年初，按照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要求，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启动《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工作，5 月修改稿初步形成后，先后召开座谈会征求了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部分区人大代表的意见，书面征求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一府两院”办公室的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了修改，8 月 28 日和 9 月 18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又进行了两次讨论。主任会

议同意修改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改遵循的原则

《决定（草案）》遵循的原则：一是不作框架变动，保持《大会议事规则》的结构和主体内容不变；二是对滞后于上位法的条款尽可能修改到位，在文字表述、时间要求、程序要求、内容要求等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方面均进行了修改。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1、关于制定文件的依据

《决定（草案）》增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作为制定依据（第一条）。

2、因设立专委会后需要修改的内容

区人大已依法设立财经、法制等专门委员会，承担大会期间计划、预算及议案的审查职责。因此删除《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四）、（五）两项关于常委会在人代会前负责提出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的规定，明确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第十条第四款）。《决定（草案）》还明确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的产生（第二十八条第四款），以及“决定任命”具体办法的通过（第三十四条）；明确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年度计划、预算草案由进行初步审查，不再由区人大常委会进行初步审查（第二十五条）。

其他还有多处直接增加了“专门委员会”字样（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与宪法宣誓规定衔接需要修改的内容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及《上海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决定（草案）》明确大会选举、表决产生的人员，由主席团组织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宪法宣誓（第三十七条）。

4、与关于代表议案、建议相关规定衔接需要修改的内容

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代表提出议案并不局限于召开大会期间，因此《决定（草案）》对此进行了明确，删去第二十条中“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决定（草案）》对涉及“书面意见”的表述，均修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第三章标题及第二十二条）。

5、部分表述进行规范的内容

《决定（草案）》参照《代表法》，将“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修改为“因健康等特殊原因”，将“对无故不出席会议的代表，大会应当进行监督”的表述，修改为“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的，其代表资格终止”（第十七条）。将“一个月”修改为“三十日”（第七条）；将“举行例会”修改为“第一季度举行会议”（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将大会期间财经委员会或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审查的内容，由“计划报告、预算报告”修改为“计划草案及其报告、预算草案及其报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另外，还对部分条文序号作了相应调整。

《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的决定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决定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做好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议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照《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第二条修改为“代表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是法律赋予代表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权利。”

三、原第三条第一款作为第五条第三款,并修改为:“代表议案应当由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并有领衔代表。议案的领衔代表应当向参加联名附议的代表提供议案文本,附议代表应当审阅议案文本。代表经过集体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签名提出议案。”

本条第二款作为第八条第一款,并修改为“代表议案一般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是指自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之日起至主席团决定的代表议案提出截止时间提出的

议案。”

四、第四条“代表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案由应当明确清楚,案据应当充分合理,方案应当具体可行”作为第五条第二款,“方案应当具体可行”改为“方案应当有具体内容”。本条“并用统一印制的代表议案用纸书写,一事一案”,作为第五条第四款,并修改为“代表提出议案应当一事一案,使用区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的代表议案专用纸。”

五、原第五条第一款作为新的第四条,修改为:“代表应当通过视察、专题调研、联系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等活动,围绕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议案。”

本条第二款作为新的第三条,修改为“处理代表议案是本区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以及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为代表酝酿、准备议案提供服务保障。”

六、原第六条拆分为第九条及第十一条。

第九条修改为:“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送交大会秘书处登记、分类后,由大会秘书处送议案审查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届中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送交大会秘书处登记、分类后,由大会秘书处送法制委员会同

相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大会秘书处应当与提出议案的代表沟通、联系，听取其意见，对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要求的，可以建议代表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或者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第十一条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期间，法制委员会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向主席团提出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本次大会议程。

经主席团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大会全体代表。”

七、新增第六条：“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的下列事项，可以作为代表议案提出，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议案审查委员会）应当作为代表议案处理：

（一）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的关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本区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二）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的事项；

（三）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作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四）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八、新增第七条：“下列事项不作为代表议案提出：

（一）中央和市国家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三）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四）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事务；

（五）其他不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九、原第七条作为新的第十四条，本条中“代表半数以上”修改为“代表过半数且不少于十人”，“主席团关于”修改为“主席团不作为”，

“主席团应当予以复议”和“复议的决定应当答复提出议案的代表”删除。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主席团应当将代表的复议要求交法制委员会会同相关专门委员会研究或者交议案审查委员会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主席团复议作出决定，或者交由区人大常委会在大会闭会后的第一次会议上复议作出决定。复议的决定应当书面答复提出议案的代表，并说明理由。”

十、原第八条作为新的第十三条，修改为：“列入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要求撤回，坚持提出该议案的代表不足十人的，经主席团同意，大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不列入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要求撤回，坚持提出该议案的代表不足十人的，该议案的办理工作即行终止。”

十一、原第九条作为新的第十五条，修改为：“主席团决定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大会闭会后审议的代表议案，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应当在大会闭会后的三个月内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包括议案的主要内容，听取和采纳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和提出议案的代表意见的情况，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审议意见等内容。必要时可以以附件作详细说明。”

十二、第十条修改为：“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做好登记、分类工作。对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的代表议案，可以建议代表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或者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在收到代表议案之日起十五日内送法制委员会会同相关专门委员会研究。法制委员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提出议案的代表的意见，并在收到议案后的三十日内书面提出代表议案处理意见，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

十三、原第十一条与原第十五条合并为新的第十九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代

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作出决定,将代表议案提请列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议程,或者将代表议案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交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办理。必要时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将代表议案列入常委会的工作计划,或者作为常委会工作参考。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时,应当邀请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列席会议。

十四、第十二条修改为:“主席团决定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提出议案的代表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由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对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汇总研究后,提出对代表议案审议情况的报告,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将该代表议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大会闭会后审议。

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的,由法制委员会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书面告知代表,并说明理由。”

十五、原第十三条作为新的第二十条,修改为:“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对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交付办理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委会提出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时抄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包含有明确的办理部门、措施、时间要求等内容的办理方案。

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在办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时,应当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及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对拟办方案的意见。”

十六、原第十四条作为新的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本区有关机关、组织提出的办理情况的报告,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经审议对办理情况的报告不同意的,由有关机关、组织再作办理,

并在一个月内向常委会提出再次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时抄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再次办理情况的报告时,应当邀请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列席会议。”

十七、原第十六条作为新的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办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的情况,应当进行跟踪督促检查。

代表对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办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的情况,可以进行视察,也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十八、新增第十六条:“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应当召开会议审议代表议案,必要时可以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与,充分听取其对议案的办理建议。”

十九、原第十七条作为新的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时印发给全体代表,并通过‘宝山人大网’和《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等向代表和社会公开。”

二十、新增第十八条:“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采纳有关机关、组织和提出议案的代表的合理意见。对于切实可行的代表议案,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应当建议列入下一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对于暂时不能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建议列入区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工作计划,也可以建议作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参考。”

二十一、其他条目顺序作相应变动。

本决定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

(1988年9月13日宝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4月27日宝山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5年12月19日宝山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做好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议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照《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代表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是法律赋予代表参与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权利。

第三条 处理代表议案是本区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以及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为代表酝酿、准备议案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条 代表应当通过视察、专题调研、联系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等活动,围绕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议案。

第五条 代表议案的内容应当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

代表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案由

应当明确清楚,案据应当充分合理,方案应当有具体内容。

代表议案应当由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并有领衔代表。议案的领衔代表应当向参加联名附议的代表提供议案文本,附议代表应当审阅议案文本。代表经过集体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签名提出议案。

代表提出议案应当一事一案,使用区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的代表议案专用纸。

第六条 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的下列事项,可以作为代表议案提出,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议案审查委员会)应当作为代表议案处理:

(一)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的关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本区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二)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的事项;

(三)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作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四)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下列事项不作为代表议案提出:

(一)中央和市国家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

项;

(二)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三) 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四) 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事务;

(五) 其他不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八条 代表议案一般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是指自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之日起至主席团决定的代表议案提出截止时间提出的议案。

主席团决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后形成的代表议案,按照本规定第十条处理。

第九条 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送交大会秘书处登记、分类后,由大会秘书处送议案审查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届中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送交大会秘书处登记、分类后,由大会秘书处送法制委员会会同相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大会秘书处应当与提出议案的代表沟通、联系,听取其意见,对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要求的,可以建议代表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或者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第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做好登记、分类工作。对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的代表议案,可以建议代表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或者改作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在收到代表议案之日起十五日内送法制委员会会同相关专门委员会研究。法制委员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提出议案的代表的意见,并在收到议案后的三十日内书面提出代表议案处理意见,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

区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举行时,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将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和法制委员会会同相关专门委员会研究提出的代表议案处理意见,同时送交大会秘

书处,与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一并处理。

第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期间,法制委员会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向主席团提出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本次大会议程。

经主席团审议通过的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大会全体代表。

第十二条 主席团决定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提出议案的代表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由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对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汇总研究后,提出对代表议案审议情况的报告,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将该代表议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决定不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大会闭会后审议。

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的,由法制委员会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书面告知代表,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列入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要求撤回,坚持提出该议案的代表不足十人的,经主席团同意,大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不列入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提出议案的部分代表要求撤回,坚持提出该议案的代表不足十人的,该议案的办理工作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 提出议案的代表过半数且不少于十人对主席团不作为代表议案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主席团最后一次会议召开的四小时前向主席团书面提出复议要求。

主席团应当将代表的复议要求交法制委员会会同相关专门委员会研究或者交议案审查委员会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主席团复议作出决定,或者交由区人大常委会在大会闭会后的第一次会议上复议作出决定。复议的决定应当书面答复提出议案的代表,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主席团决定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大会闭会后审议的代表议案,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应当在大会闭会后的三个月内提出

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包括议案的主要内容，听取和采纳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和提出议案的代表意见的情况，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审议意见等内容。必要时可以以附件作详细说明。

第十六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应当召开会议审议代表议案，必要时可以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与，充分听取其对议案的办理建议。

第十七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代表议案，涉及需要先征求本区有关机关、组织的意见，再进行审议的事项时，应当在大会闭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代表议案交由本区有关机关、组织进行研究。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应当在大会闭会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意见。

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在研究代表议案时，应当先听取领衔代表对议案的说明和对议案的办理建议。

第十八条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采纳有关机关、组织和提出议案的代表的合理意见。对于切实可行的代表议案，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应当建议列入下一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对于暂时不能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建议列入区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工作计划，也可以建议作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参考。

第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作出决定，将代表议案提请列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议程，或者将代表议案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交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办理。必要时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

将代表议案列入常委会的工作计划，或者作为常委会工作参考。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时，应当邀请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对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交付办理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委会提出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时抄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包含有明确的办理部门、措施、时间要求等内容的办理方案。

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在办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时，应当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及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对拟办方案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本区有关机关、组织提出的办理情况的报告，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经审议对办理情况的报告不同意的，由有关机关、组织再作办理，并在一个月内向常委会提出再次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时抄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再次办理情况的报告时，应当邀请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办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的情况，应当进行跟踪督促检查。

代表对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办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的情况，可以进行视察，也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第二十三条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时印发给全体代表，并通过“宝山人大网”和《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等向代表和社会公开。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牛长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议案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1988 年 9 月 13 日宝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施行了《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以下简称《议案规定》），之后在 2005 年分别进行了两次修改。近年来随着人大代表工作的发展，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出现了新变化，代表对办理工作也有新期待和新要求。鉴于《代表法》《上海市实施〈代表法〉办法》，以及《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以下简称《市议案规定》）的修订完善和实施，有必要对《议案规定》进行修改，以更好地规范代表议案的办理工作，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

二、起草过程和基本思路

今年 3 月召开的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暨主任会议决定对《议案规定》进行修改。为此，代表工委制定了修改工作计划，组成修改起草小组着手对《议案规定》进行修改并起草《议案决定（草案）》。期间，采取书面形式和座谈会形式分别征询了区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区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和部分区人大代表的意见。起草小组对有关人员和部分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梳理分析，并借鉴《市议案规定》的相关内容，

认真修改完善，数易其稿，形成《议案决定（草案）》。

《议案决定（草案）》主要遵循五条基本思路：一是以宪法和相关法律为依据，不与之相抵触；二是与现行有关地方性法规做好衔接，保持一致；三是从本区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实际出发，梳理并充分吸纳《市议案规定》的具体内容，增强《议案规定》的可操作性；四是将近年来行之有效的实践创新、具体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和工作规范；五是对一些工作层面的具体问题，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和研究，通过工作规程等作出规范。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和说明

原《议案规定》共 17 条。鉴于时间跨度较长，许多的提法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较大的变化，因此《议案决定（草案）》对 17 条均作了修改，并借鉴《市议案规定》的具体内容，新增 6 条，现有 23 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关于有关机关、组织办理代表议案的义务。代表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是法律赋予的权利，是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重要形式和途径。为使代表议案受到更多重视，切实发挥代表议案服务各方面工作的更大作用，《议案决定（草案）》明确，处理和办理代表议案是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第三条），体现了承办单位办理代表议案的法定性和严肃性。

2、关于代表议案的质量。代表提出议案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履职行为，《代表法》对代表提出议案规定了必须具备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

件。一般而言，代表议案的要求高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从实践来看，代表提出的一些议案不符合基本要求。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所提的内容不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二是所提议案仅提出了解决问题的要求，缺乏解决问题的方案等。为此，《议案决定（草案）》着眼于提高代表议案的质量，作出三处修改：一是对代表提出议案前的准备工作提出要求，规定代表应当通过视察、专题调研、联系人民群众等活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高质量地提出议案（第四条）；二是规定代表议案的案由应当明确清楚，案据应当充分合理，方案应当有具体内容（第五条第二款）；三是明确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以及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为代表酝酿、准备议案提供服务（第三条）。

3、关于代表议案的范围。代表议案的内容应当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鉴于实践中有些代表提出的议案因超出了区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而未能列为议案，为给代表提供更明确指引，尽可能提高代表履职的效率，《议案决定（草案）》增设两条，对代表议案的范围作了规定，具体列举了可以作为代表议案提出的事项（第六条），以及不作为代表议案提出的事项（第七条）。同时，为了体现“应收尽收”的工作原则，《议案决定（草案）》明确规定，对符合代表议案基本要求的事项，大会主席团、专门委员会或者议案审查委员会应当作为代表议案处理（第六条）；对于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提出的，《议案决定（草案）》要求大会秘书处告知代表时应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4、关于代表议案复议程序。原《议案规定》对议案复议程序做了规定。为了更有利于操作，《议案决定（草案）》对复议的具体程序做了进一步明确和完善（第十四条）。

5、关于代表议案的撤回。从规范议案提出、受理程序的完整性角度考虑，对未列入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代表在提出后，可能因需要对议案所提内容作补充或调整，或者出于其他考

虑，要求撤回之前所提的议案，需要相应的处理规范。为此，《议案决定（草案）》对不列入大会议程的代表议案规定了撤回程序（第十三条第二款）。

6、关于对代表议案的审议。为了提高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的质量，《议案决定（草案）》对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代表议案的工作程序作了完善。一是明确规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主任会议应当召开会议审议代表议案，必要时，可以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第十六条）；二是明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采纳有关机关、组织和提出议案代表的合理意见（第十八条）；三是明确规定由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事先就代表议案是否列入下一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或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等提出建议（第十八条），以增强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科学性。

7、关于代表议案作用的充分发挥。按照原《议案规定》，代表议案作用的发挥有三个途径：列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议程；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交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办理。为了更加充分发挥代表议案的作用，《议案决定（草案）》明确，对于暂时不能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有关专门委员会或主任会议可以建议列入区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工作计划，也可以建议作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参考（第十八条）；区人大常委会可以于必要时决定将代表议案列入其工作计划，或者作为工作参考（第十九条）。

8、关于代表议案的公开。适应人大工作信息公开的大趋势，并根据本区工作实际以及代表的意见和要求，《议案决定（草案）》规定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时印发给全体代表，并通过“宝山人大网”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公布（第二十三条）。

此外，《议案决定（草案）》对其他个别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对部分条序作了调整。

《议案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的决定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决定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原题为《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修改为《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

二、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做好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等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照《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三、第二条中末句删去。

四、第三条修改为:“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答复,是本区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自觉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尊重人民主体地位,认真听取代表对工作的意见、积极回应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关切,支持代表执行职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

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服务保障。”

五、原第四条作为新的第六条,修改为:“代表应当通过视察、专题调研、联系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等活动,围绕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有具体意见和建议。”

六、原第五条第一款作为新的第四条,本款中“代表提出书面意见,可以一人提出,也可以数人联名提出”修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由代表一人提出,也可以由代表联名提出”,“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删去,“书面意见”修改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条中第二、三、四款作为新的第五条及第十一条。

新的第五条修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闭会期间提出。”

新的第十一条修改为:“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和交办;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受理,并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办。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

书处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通过“宝山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网上办理系统”交办。

代表对本区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分别交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对行政机关办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分办协调。

代表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或者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代表对本区其他机关、组织的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本区有关机关、组织负责办理。”

七、原第六条作为新的第七条，修改为：“代表可以通过‘宝山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网上办理系统’提交建议、批评和意见，也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交。”

八、原第七条作为新的第八条，修改为“下列情形不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一）不属于本区有关机关、组织职权范围的；

（二）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等个人问题或者本单位等个别问题的；

（三）涉及具体司法案件的；

（四）代转信件或者有关材料的；

（五）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六）没有实际内容的；

（七）其他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的。

对属于上述情形的，区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大会秘书处）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向代表说明情况后，可以退回代表或者作代表来信处理。”

九、原第八条作为新的第十条，修改为：“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要求撤回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可以向大会秘书处书面提出；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要求撤回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书面提出。

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经代表一致要求可以撤回。”

十、原第九条与原第十三条合并为新的第十六条，并修改为：“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制度，配备工作人员，实行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分级负责制。

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研究办理，必要时可以由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有关机关、组织的负责人牵头研究，协调办理。

在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承办单位应当与代表加强联系沟通，可以邀请提出相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参与，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十一、新增第九条：“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机关、组织和代表应当依法做好保密工作。”

十二、原第十条作为新的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对办理工作或者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进行督促、检查。区人大常委会应当督促有关机关、组织对本单位、本系统的办理情况进行自查、开展评估考核。对于拖延、贻误办理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区人大常委会应当要求承办单位限期改正并报告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应当建议有关机关、组织依法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以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按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确定督办专题，对办理工作或者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应当对与本委员会有关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或者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进行督促、检查。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代表、承办单位的联系，及时听取代表的意见，督促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落实。”

十三、原第十一条作为新的第十三条，修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需要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的，交办或者分办时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需要两个以上主办单位研究办理的，交办或者分办时应当明确各单位办理的内容。”

十四、新增第十一条：“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和交办；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受理，并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办。”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通过“宝山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网上办理系统”交办。

代表对本区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分别交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对行政机关办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分办协调。

代表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或者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代表对本区其他机关、组织的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本区有关机关、组织负责办理。”

十五、原第十二条作为新的第十四条，修改为：“承办单位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或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说明情况，经同意后退回，不得滞留或者自行转办。”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或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对承办单位退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时研究并交办。

代表对交办或者分办有意见的，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提出。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会同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后及时向代表反馈处理情况。”

十六、新增第十二条：“负责办理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的承办单位包括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和其他具有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职责的有关机关、组织。

代表可以对承办单位的确定提出建议。交办或者分办时应当对代表的建议予以研究。”

十七、原第十四条修改为新的第十七条，修改为：“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会办单位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会办意见书面送主办单位。主办单位答复代表时，应当向代表说明会办单位的办理意见。会办单位应当根据代表或者主办单位的要求，与主办单位共同走访和答复代表。”

由两个以上主办单位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各有关单位应当在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答复代表。

对处理难度大、各有关承办单位答复意见不一致、需要进行综合协调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进行协调；对行政机关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会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协调。各有关承办单位应当共同向代表说明情况。”

十八、原第十五条作为新的第二十条，修改为：“承办单位对代表的书面答复应当由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发，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当答复每位代表。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的同时，应当将答复意见、承办人等信息录入‘宝山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网上办理系统’，并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同时将答复抄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十九、原第十六条、原第十八条与原第十九条第一款合并为新的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代表在收到承办单位对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后，对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提出意见。代表对办理态度或者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应当填写具体意见。”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对代表的具体意见进行研究，必要时会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共同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告知代表。对需要再次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承办单位再作研究办理，在一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可以组织承办单位与代表当面沟通。”

二十、原第十七条作为新的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承办单位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后，应当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跟踪办理，落实办理结果。

答复承诺代表在相应期限内解决的，应当在解决问题后书面告知代表；年内尚未解决的，转下年度跟踪办理；到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仍未解决的，应当向代表书面说明情况。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未能落实答复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代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应当由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发，并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同时将书面报告抄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十一、新增第十八条：“承办单位应当针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区别不同情况，实事求是、具体明确地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

（一）所提事项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部分解决，或者所提意见和建议已经被采纳、部分采纳的，应当将解决或者采纳的情况答复代表；

（二）所提事项已经列入年度工作方案，正在着手解决，并有明确解决时限的，应当将方案 and 解决时限答复代表；

（三）所提事项已经列入工作计划，逐步加以解决，并有计划解决时限的，应当将工作计划和解决时限答复代表；

（四）所提事项暂时无法解决，而所提意见和建议对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和理由答复代表。因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或者受条件限制确实不能解决的，应当如实向代表说

明。”

二十二、原第十九条第二款与原第二十条合并为新的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对办理工作或者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进行督促、检查。区人大常委会应当督促有关机关、组织对本单位、本系统的办理情况进行自查、开展评估考核。对于拖延、贻误办理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区人大常委会应当要求承办单位限期改正并报告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应当建议有关机关、组织依法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以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按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确定督办专题，对办理工作或者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应当对与本委员会有关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或者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进行督促、检查。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代表、承办单位的联系，及时听取代表的意见，督促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落实。”

二十三、新增第十九条：“承办单位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结果答复代表。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确实不能在限期内办理完毕的，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书面报告；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告。经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代表。

承办单位对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仍未完成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在换届后继续在限期内完成办理并答复该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人。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督促承办单位按照规定办理。”

二十四、原第二十一条作为新的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并通过‘宝山人大

网’和《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等向代表和社会公开。”

二十五、新增第二十三条：“代表可以提出并经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联系安排，对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进行视察。承办单位应当认真接待代表，如实介绍情况，听取代表意见。”

二十六、新增第二十四条：“承办单位应当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组织自查。自查工作应当由承办单位负责人组织实施。

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办理工作结束后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告办理情况。”

二十七、新增第二十七条：“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

题，确定听取和审议本区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专项工作报告的相关议题，组织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组织开展工作调研。”

二十八、新增第二十八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十九、其他条款中“书面意见”修改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三十、其他条目顺序作相应变动。

本决定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

（1988 年 9 月 13 日宝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5 年 4 月 27 日宝山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9 日宝山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书面意见的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做好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等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照《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结合本区

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代表依法享有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区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权利。

第三条 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答复，是本区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本区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自觉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尊重人民主体地位，认真听取代表对工作的意见、积极回应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关切，支持代表执行职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

见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为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供服务保障。

第四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由代表一人提出，也可以由代表联名提出。联名提出的，领衔代表应当使参加联名的代表了解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参加联名的代表应当确认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能够真实表达自己的意愿。

第五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闭会期间提出。

第六条 代表应当通过视察、专题调研、联系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等活动，围绕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有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代表可以通过“宝山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网上办理系统”提交建议、批评和意见，也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交。

第八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一）不属于本区有关机关、组织职权范围的；

（二）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等个人问题或者本单位等个别问题的；

（三）涉及具体司法案件的；

（四）代转信件或者有关材料的；

（五）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六）没有实际内容的；

（七）其他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的。

对属于上述情形的，区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大会秘书处）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向代表说明情况后，可以退回代表或者作代表来信处理。

第九条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机关、组织

和代表应当依法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条 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要求撤回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可以向大会秘书处书面提出；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要求撤回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书面提出。

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经代表一致要求可以撤回。

第十一条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和交办；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受理，并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办。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通过“宝山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网上办理系统”交办。

代表对本区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分别交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办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对行政机关办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分办协调。

代表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或者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代表对本区其他机关、组织的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本区有关机关、组织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负责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承办单位包括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和其他具有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职责的有关机关、组织。

代表可以对承办单位的确定提出建议。交办或者分办时应当对代表的建议予以研究。

第十三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需要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的，交办或者分办时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需要两个以上主办单位研究办理的，交办或者分办时应

当明确各单位办理的内容。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或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说明情况,经同意后退回,不得滞留或者自行转办。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或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对承办单位退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时研究并交办。

代表对交办或者分办有意见的,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提出。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会同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后及时向代表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等应当于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一个月内组织召开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会议,对办理工作进行部署。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制度,配备工作人员,实行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分级负责制。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研究办理,必要时可以由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有关机关、组织的负责人牵头研究,协调办理。

在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承办单位应当与代表加强联系沟通,可以邀请提出相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参与,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会办单位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将会办意见书面送主办单位。主办单位答复代表时,应当向代表说明会办单位的办理意见。会办单位应当根据代表或者主办单位的要求,与主办单位共同走访和答复代表。

由两个以上主办单位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各有关单位应当在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答复代表。

对处理难度大、各有关承办单位答复意见不一致、需要进行综合协调的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进行协调;对行政机关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会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协调。各有关承办单位应当共同向代表说明情况。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针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区别不同情况,实事求是、具体明确地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

(一)所提事项已经解决或者基本解决、部分解决,或者所提意见和建议已经被采纳、部分采纳的,应当将解决或者采纳的情况答复代表;

(二)所提事项已经列入年度工作方案,正在着手解决,并有明确解决时限的,应当将方案 and 解决时限答复代表;

(三)所提事项已经列入工作计划,逐步加以解决,并有计划解决时限的,应当将工作计划和解决时限答复代表;

(四)所提事项暂时无法解决,而所提意见和建议对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和理由答复代表。因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或者受条件限制确实不能解决的,应当如实向代表说明。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结果答复代表。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确实不能在限期内办理完毕的,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书面报告;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同时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告。经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代表。

承办单位对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仍未完成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在换届后继续在限期内完成办理并答复该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人。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督促承办单位按照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对代表的书面答复应当由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发,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当答复每位代表。承办单位在答复代表的同时,应当将答复意见、承办人等信息录

入“宝山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网上办理系统”，并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同时将答复抄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代表在收到承办单位对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后，对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提出意见。代表对办理态度或者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应当填写具体意见。

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对代表的具体意见进行研究，必要时会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共同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告知代表。对需要再次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承办单位再作研究办理，在一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可以组织承办单位与代表当面沟通。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后，应当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跟踪办理，落实办理结果。

答复承诺代表在相应期限内解决的，应当在解决问题后书面告知代表；年内尚未解决的，转下年度跟踪办理；到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仍未解决的，应当向代表书面说明情况。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未能落实答复意见的，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代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应当由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发，并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同时将书面报告抄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代表可以提出并经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联系安排，对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进行视察。承办单位应当认真接待代表，如实介绍情况，听取代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当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组织自查。自查工作应当由承办单位负责人组织实施。

承办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办理工作结束后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报告办理情

况。

第二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对办理工作或者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进行督促、检查。区人大常委会应当督促有关机关、组织对本单位、本系统的办理情况进行自查、开展评估考核。对于拖延、贻误办理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区人大常委会应当要求承办单位限期改正并报告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应当建议有关机关、组织依法追究承办单位负责人以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按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确定督办专题，对办理工作或者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应当对与本委员会有关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或者办理结果的落实情况，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进行督促、检查。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代表、承办单位的联系，及时听取代表的意见，督促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落实。

第二十六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通过“宝山人大网”和《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等向代表和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确定听取和审议本区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专项工作报告的相关议题，组织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可以根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组织开展工作调研。

第二十八条 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牛长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建议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1988 年 9 月 13 日宝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施行了《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以下简称《建议规定》），之后在 2005 年分别进行了两次修改，在 2013 年又进行了一次修改。近年来随着人大代表工作的发展，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出现了新变化，代表对办理工作也有新期待和新要求。鉴于《代表法》《上海市实施〈代表法〉办法》，以及《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以下简称《市建议、批评和意见规定》）的修订完善和实施，有必要对《建议规定》进行修改，以更好地规范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

二、起草过程和基本思路

今年 3 月召开的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暨主任会议决定对《建议规定》进行修改。为此，代表工委制定了修改工作计划，组成修改起草小组着手对《建议规定》进行修改并起草《建议决定（草案）》。期间，采取书面形式和座谈会形式分别征询了区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区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和部分区人大代表的意见。起草小组对有关

人员和部分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梳理分析，并借鉴《市建议、批评和意见规定》的相关内容，认真修改完善，数易其稿，形成《建议决定（草案）》。

《建议决定（草案）》主要遵循五条基本思路：一是以宪法和相关法律为依据，不与之相抵触；二是与现行有关地方性法规做好衔接，保持一致；三是从本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实际出发，梳理并充分吸纳《市建议、批评和意见规定》的具体内容，增强《建议规定》的可操作性；四是将近年来行之有效的实践创新、具体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和工作规范；五是对一些工作层面的具体问题，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和研究，通过工作规程等作出规范。

三、主要内容和说明

原《建议规定》共 21 条，许多的提法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有较大的变化，因此《建议决定（草案）》对 21 条均作了修改，并借鉴《市建议、批评和意见规定》的具体内容，新增 7 条，现有 28 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关于《建议规定》的名称。《建议规定》制定于 1988 年，当时尚无专门支持、规范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法律，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这一名称尚未统一使用，我区按照上海市的做法一直沿用“代表书面意见”这一旧称。

《代表法》于 1992 年 4 月 3 日由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上位法依据是《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为此借这次区人大常委会修改的契机，将

“代表书面意见”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这一规范名称（标题及全文）。

2、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代表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对本区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法律赋予的权利。同时，处理好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是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包括受理、交办、办理和督办等环节。明确各有关机关、组织的处理职责，有利于保障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权利，为此《建议决定（草案）》增加了相关规定（第三条）。

3、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鉴于实践中参加联名的代表存在不完全了解领衔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内容而签名的情况，对领衔代表和参加联名代表的相应职责加以强调（第四条）。鉴于有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内容不够准确、规范，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前的准备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第六条第一款）。本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网上办理系统正在试运行，有效促进了本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工作，《建议决定（草案）》对代表通过网上办理系统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作出规定（第七条）。

4、关于不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从实际操作来看，部分代表对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范围不够明确，为此《建议决定（草案）》对不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的有关内容作了进一步的完善，明确了相关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并对不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方式作出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5、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和分办。承办单位是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主体，《建议决定（草案）》增设一条，对承办单位的范围加以明确（第十二条）。在交办和分办时，对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的职责作了进一步的完善，并作出相关规定（第十三条）。近年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质量不断提高，涉及职能部门之间边界问题的情况越来越多，对交办和分办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承办单位在接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时要提高效率，

交办机构也要加强研究，为此也作出相应规定（第十四条）。

6、关于召开办理工作会议。根据本市的做法和本区的实际，每年区人代会后由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等单位及时召开全区办理工作会议，把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正式统一交办，并对年度办理工作提出意见和要求。这是本区多年来已形成的有效做法，对促进办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必要以规范形式固定下来，因此增设一条作出相应规定（第十五条）。

7、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基本要求。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关于办理过程中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的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基本要求作相应修改，对承办单位建立健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制度，本区行政机关负责人牵头协调办理，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作出规定（第十六条）。另外，为了促进办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解决落实，对合办单位的职责、会办单位的职责、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或者区政府办公室的协调职责作了进一步的完善和明确，并作出规定（第十七条）。

8、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答复结果。原《建议规定》未对本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答复结果作明确的分类，仅在一些条款中表述了“解决采纳”、“正在解决”、“计划解决”和“留作参考”四类答复结果。虽然这四类办理答复结果的名称今后将随着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的变化而有所变化，但是对应的内容有必要纳入新的《建议规定》，为此增设一条作出相应规定（第十八条）。

9、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跟踪办理。针对代表在届末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需要在换届后在办理期限内继续办理的情况，增设一款作出相应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针对年内尚未解决，需要转下年度跟踪办理的情况，作出相应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10、关于代表对建议、批评和意见答复的意见反馈。为保障代表权利，对代表就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反馈方式进行完善,同时要求代表反馈不满意时要写明具体意见。为完善不满意件的处理机制,对代表反馈不满意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再次办理作细化规定,并增加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或者区政府办公室督促有关承办单位做好再次办理答复工作的相关规定(第二十一条)。

11、关于承办单位对办理情况的报告。根据本区办理工作实际,为了加强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的了解和监督,《建议决定(草案)》纳入了承办单位报告办理情况的有关内容(第二十四条)。

12、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督促检查。为发挥代表在督促、检查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过程中的作用,结合近年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开展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活动的情况,《建议决定(草案)》对分层次督办作出相应修改,并对区人大常委会督促检查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提出限期改正要求或建议追究责任等作了规定(第二十五条)。

13、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公开。根据本区工作实际以及代表的意见和要求,《建议决定(草案)》规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通过“宝山人大网”和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向代表和社会公开(第二十六条)。

14、关于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所反映的问题列为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监督力度,根据《监督法》的规定,《建议决定(草案)》规定,可以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作为常委会审议议题的来源,并可组织执法检查(第二十七条)。

此外,《建议决定(草案)》对其他个别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对部分条序作了调整。

《建议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

(1990年5月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5月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正 根据1998年7月28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2年7月16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6年6月29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17年9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

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议案,讨论、决定事项,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的原则,集体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订，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如需要临时调整议程，由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五天前，将开会日期、会议拟定议程通知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并在会议举行的三天以前将会议需要审议的主要文件同时送达。

临时召集的会议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之前，应认真研究会议文件，准备审议的意见。举行会议时，应当按时出席，并发表意见和建议。因健康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按规定请假。

第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参加，才能举行。

第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下列人员列席会议：

（一）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

（二）不是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

（三）不是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镇人大主席，有特殊情况可以委托副主席列席；

（四）不是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有特殊情况可以委托副主任列席。

根据会议审议的议题，经主任会议决定，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区人大代表、由本区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以及其他有关

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经主任会议同意，公民可以自愿报名，也可以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邀请社会有关人士旁听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具体办法由主任会议规定。旁听人员没有发言权和表决权，但可以在会后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议案、工作报告或其他事项时，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的议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作出决定，将代表议案提请列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议程，或者将代表议案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交本区有关部门、组织办理。必要时，可以决定将代表议案列入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或者作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参考。

第十二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区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区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再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区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有关工作委员会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再

决定是否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不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议案人说明,并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或区人大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必须用书面形式,写明案由、案据和具体方案。

第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议案,一般在会议举行前十天送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前,或会议期间,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或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对急需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临时动议,经主任会议研究,并经出席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即可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第十四条 对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机关的负责人或者提议案人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作说明,并提供有关书面资料。

第十五条 对人事任免议案的提出和审议,按《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进行。

区人大常委会表决任命的人员,除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以及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之外,由主任会议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第十六条 提请批准决算、预算调整方案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调整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初步审查或提出意见,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

第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前,提议案的机关或者提议案人可以提出对议案的修正案。

修正案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提交下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

议。

第十八条 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在审议中如认为有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出席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有关工作委员会进一步调查研究,提出意见,提交下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机关或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真实的材料。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时,报告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作报告,区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对报告的要求和内容,一般在会议举行二十天以前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通知上述机关。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工作,一般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十天以前将报告的书面材料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在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可以先对会议将要审议的议题进行调查研究或初步审查,并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提交调查报告或审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每年 6 月至 9 月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在实施的中期阶段,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

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相关执法检查结束后两个月内，执法检查组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执法检查报告。

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有关情况报告同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后，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决算草案及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或提出审议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议案或工作报告时提出的重要意见、批评和建议，应充分吸纳进决议、决定或审议意见书中。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将决议、决定执行情况或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书面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及相应的决议、决定或审议意见书，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执行决议、决定的情况报告和落实审议意见书情况的报告，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询问、质询

第二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或者工作报告的时候，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询问，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按照《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进行。

第二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

作部门、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二十九条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交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或者主任会议提交答复质询案情况的报告。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一条 提质询案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如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继续提出质询，并要求再作答复。必要时，可以由区人大常委会依法作出决议或决定。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三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审议的议题，发言要简短扼要，对于与议题无关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加以制止。

第三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议案或有关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书前，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充分发表意见，然后交付表决。如需在文字上作个别修改的，可先交付表决，文字的修改部分，授权主任会议审定。

第三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议案或有关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书，由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按表决器、举手或其他方式。如有修正案的，应先表决修正案。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应当记录存档。

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书以及会议情况，应当刊登在区人大常委会公报上，并通过宝山人大网、宝山人大微信公众号及本区报纸、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予以公

布和报道。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区人大常委会；执行中的问题，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主任 邓士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作关于《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1990 年 5 月 7 日宝山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 次会议通过施行了《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常委会议事规则》），其后于 1993 年、1998 年、2002 年、2006 年分别修改过四次，最后一次修改至今已有十一年。在这十多年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相关上位法律法规修改完善较多，特别是 2007 年《监督法》施行，明确了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及监督工作的形式和程序等；近两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以及《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上海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等，也都对人大工作有新的要求。

随着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常委会议事规则》的一些表述、提法等与前述上位法不一

致，已明显滞后，需要及时调整和修改完善。因此，修订《常委会议事规则》，既是实现人大工作与上位法对接的现实要求，也是更好地规范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客观需要。

二、修订的过程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4 月着手《规则（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5 月形成初稿后，以座谈和书面形式分别征求各专工委、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部分区人大代表，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办公室的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了修改，于 8 月 28 日和 9 月 18 日由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两次讨论。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订遵循的原则

在《规则（修订草案）》起草过程中，我们坚持的基本思路是宜改则改，尽量与上位法协调一致。凡是在文字表述、时间要求、程序要求、内容要求上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方面，均进行了修改；对因人大工作实践变化，原有条款表述滞后的方面也都进行了修改。但仍然保持原有的结构。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1、关于制定文件的依据

《规则（修订草案）》第一条增加《监督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作为制定依据。

2、与《监督法》衔接进行修改的内容

《规则（修订草案）》增加第二十二條，明确每年6月至9月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实施的中期阶段，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增加第二十三条，明确执法检查报告提出、审议的程序。第二十五条增加第二款，明确“一府两院”应将决议、决定执行情况或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书面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增加第二十六条，明确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的相关报告向社会公开。增加第二十七条，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进行询问。第三十条增加第二款，明确质询案的口头答复程序。

3、与《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衔接进行修改的内容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明确区人大设立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设立街道工委。因此《规则（修订草案）》增加第十六条，明确决算、预算调整方案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初步审查或提出意见，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第八条第一款增加第（四）项，明确不是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规则（修订草案）》另有多处相应增加“专门委员会”字样。

4、与宪法宣誓规定衔接进行修改的内容

《规则（修订草案）》第十五条增加第二款，明确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相关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由主任会议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5、与关于代表议案、建议相关规定衔接进行修改的内容

本次会议同时审议修改了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和《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为了保持相关内容的衔接，《规则（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对议案的处理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主席团交付的议案由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并增加第二款明确由常委会审议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并根据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第十二条第四款中“议题、理由”修改为“案由、案据”。

原《常委会议事规则》中凡有“书面意见”的表述，现均改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6、因人大工作实践变化进行修改的内容

《规则（修订草案）》第六条对常委会会议请假作出规定，明确组成人员不能出席会议需按规定请假；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关于组成人员在审议议案或工作报告时提出的重要意见、批评和建议，原明确“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转交有关机关或者部门研究处理。有关机关或者部门应在两个月内，或按照常务委员会会议规定的时间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现修改为“应充分吸纳进决议、决定或审议意见书中”，使其执行更具刚性；第三十六条，关于信息公开的途径去除了文件、简报方式，增加人大网、人大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顺应社会发展形势和人大实践的变化；另外凡“常委会”均统一为“区人大常委会”。

《规则（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办法

(1993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2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办法〉的决定》修正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与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之间的工作联系,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推进本区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与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联席会议制度。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召集和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和“一府两院”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

联席会议每年初召开,相互通报年度工作及推进情况,商议全年需由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一府两院”工作的议题,共同商议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处理代表建议等事项。

第三条 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时,“一府两院”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根据会议审议的议题,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检查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研究本区重大事项时,根据需要,“一府两院”

的负责人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视察、检查工作时,“一府两院”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应作好准备,介绍情况,并陪同视察;对代表在视察、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建议、批评和意见,应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答复代表,同时抄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座谈会,根据会议内容,可分别邀请“一府两院”的有关负责人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直接听取代表意见。

第七条 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会议需要,可请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必要时可以请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参加。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举行全体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时,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举行重要会议时,应邀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参加,并根据会议议题,邀请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参加。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和部署重要工作时,应邀请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参加。

第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人与“一府两院”办公室负责人可以举行联席会议，互通各自工作安排，商讨有关事宜。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建立文件资料交流制度。

区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干部任免通知及《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宝山人大》等文件资料，应分发“一府两院”及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一府两院”及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重要决定、统计报表、调查报告、工作简报等文件，应送区人大常委会及相关专委会。

第十二条 区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承办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抓紧研究办理，一般应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对于闭会后代表提出的建议，其办理情况由承办单位书面答复代表，同时抄

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信访件，凡属“一府两院”职责范围内的，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分别转交“一府两院”办理，承办单位一般应在两个月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来信来访者，并抄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一府两院”有关工作议题时，需要作出决议、决定或改变“一府两院”的有关决定的，一般先与“一府两院”负责人进行沟通、磋商。

第十四条 “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向区人大常委会的汇报、报告，应如实反映情况，如涉及到机密或暂不宜对外的内容，区人大常委会及有关机构要严格保密。

第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与“一府两院”及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口联系，互通信息，交流情况。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区与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联系的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7年9月27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主任 邓士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作关于《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区与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1993年7月21日宝山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施行了《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加强区与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之后于2002年9月修改过一次，上次修改至今已有十五年。在这十五年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相关上位法律法规修改完善较多，如近两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等，都对人大工作有新的要求。区人大常委会

工作中的一些做法也在不断完善。

随着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不断改进,《办法》中的一些表述、提法与上位法不一致,与人大工作实践不一致,已明显滞后,需要及时调整和修改完善。

二、修订的过程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4 月着手《办法(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5 月形成初稿后,以座谈和书面形式分别征求各专工委、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办公室的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了修改,于 8 月 28 日和 9 月 18 日由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两次讨论。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订遵循的原则

在《办法(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中,我们坚持的基本思路是宜改则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凡是在文字表述、时间要求、程序要求、内容要求上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方面,均进行了修改;对因人大工作实践变化,原有条款表述滞后的方面也都进行了修改。但仍然保持原有的结构。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1、关于区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的联席会议

《办法(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二款根据工作实际,对区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联席会议的召开的时间、内容重新进行明确。

2、关于增加专门委员会为参加主体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区人大已增设专门委员会。据此,《办法(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九条增加“专门委员会”字样,第十一条第三款将“相关工作委员会”修改为“相关专工委”。

3、关于人大文件资料形式的变化

随着人大工作实践的变化,区人大常委会原有的《人大简讯》《人大信息》等资料已取消,取而代之的有《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宝山人大》等资料,因此《办法(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对人大文件资料的形式进行了修改,顺应社会发展形势和人大实践的变化。

4、与代表建议相关规定衔接进行修改的内容

《办法(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书面意见”为“代表建议”,并明确代表建议承办单位的办理时限为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

《办法(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区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

(1993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2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区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的决定》修正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与区人大代表的联系,更好地履行常委会的职权,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区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并为代表依法履行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担任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代表，应在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中发挥作用。

第五条 建立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固定联系代表制度，组成人员须通过多种形式与若干名代表保持联系，直接听取代表的意见和要求。

第六条 建立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每月走访代表制度。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每月安排走访代表，加强与代表的联系，了解代表工作、生活及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况，帮助代表解决执行职务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代表也可就代表职务范围内的事项约见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对代表来访和约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区人大常委会要认真负责地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代表。

第七条 邀请代表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根据会议议题和工作需要，可邀请代表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代表对有关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查研究和执法检查活动。区人大常委会可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和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组织代表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的工作和执法情况开展视察、

检查、评议等活动；组织代表参加专题调查研究，听取代表对审议议题的意见，发挥代表参与地方国家事务管理的作用。

第九条 每年可组织代表参加视察活动和区情报告会，为代表更多地了解区情创造条件。

第十条 组织代表开展工作评议活动。区人大常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组织代表评议区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贯彻区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

第十一条 召开代表工作座谈会。区人大常委会和各专工委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地召开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对“一府两院”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加强与担任监督员的代表的联系。区人大常委会要做好各类监督员的推荐工作。可以通过走访和座谈，了解代表开展监督员工作的情况，为代表履行监督员职责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十三条 总结代表工作经验。区人大常委会应根据代表履职情况积极组织宣传代表履职事迹，召开代表工作交流会，交流和推广代表工作经验。

第十四条 加强信息沟通。区人大常委会定期印发公报、《宝山人大》，以及通过宝山人大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及时发布信息，为代表了解全区各方面的信息提供服务。对代表反映的重要信息，区人大常委会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转达，并以宝山人大网、《宝山人大》、微信公众号等途径通报全体代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与区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主任 邓士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作关于《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与区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1993 年 7 月 21 日宝山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通过施行了《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与区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之后于 2002 年 12 月修改过一次，上次修改至今已有近十五年。在这十多年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相关上位法律法规修改完善较多，如 2007 年《监督法》施行，明确了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及监督工作的形式和程序等。再如近两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等，都对人大工作有新的要求。区人大常委会工作中的一些做法也在不断完善。

随着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不断改进，《办法》中的一些表述、提法与上位法不一致，与人大工作实践不一致，已明显滞后，需要及时调整和修改完善。

二、修订的过程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4 月着手《办法（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5 月形成初稿后，分别以座谈和书面形式征求各专工委、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部分区人

大代表的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了修改，于 8 月 28 日和 9 月 18 日由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两次讨论。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修订遵循的原则

在《办法（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中，我们坚持的基本思路是宜改则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凡是在文字表述、时间要求、程序要求、内容要求上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方面，均进行了修改；对因人大工作实践变化，原有条款表述滞后的方面也都进行了修改。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1、关于负责联系代表工作组织实施的机构

因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和人事工委已经分设，《办法（修订草案）》第二条将负责区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工作的机构由“人事代表工作机构”修改为“代表工作机构”。

2、关于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定期走访代表制度

随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实践的不断完善，在联系代表方面逐步形成了常委会领导每月走访代表、组成人员固定联系代表等一些好的制度和机制，取代了原先的接待日、组成人员分工联系代表小组等做法，《办法（修订草案）》第五条、第六条对新的做法进行了明确和固化，并删除了原《办法》第五条、第七条中关于旧做法的相关表述，更加贴近当前区人大工作实际。

3、关于与《监督法》衔接进行修改的内容

《监督法》规定了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监

督工作的法定形式，没有将述职评议纳入。为此，《办法（修订草案）》第十条明确可以组织代表开展工作评议活动，同时删除了述职评议的表述。第十三条明确区人大常委会应积极组织宣传代表履职事迹，交流和推广代表工作经验，同时删除评选和表彰代表工作积极分子的表述。

4、关于人大文件资料形式的变化

随着人大工作实践的变化，区人大常委会原有的《人大简讯》《人大信息》等资料已取消，取而代之的有《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宝

山人大》等资料以及人大网、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途径，因此《办法（修订草案）》第十四条对人大文件资料的形式以及信息发布途径进行了修改，顺应社会发展形势和人大实践的变化。

5、与代表建议相关规定衔接进行修改的内容

《办法（修订草案）》第十条修改“书面意见”为“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法（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

（1990年5月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5月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正 根据1998年7月28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2年7月16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7年9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坚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事。

第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设立人事工作委员会。

人事工作委员会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的审查工作。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四条 本区国家权力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

（一）在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原因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区人大常委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二）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

委员的任免。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应当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三)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任免。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

(四)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主任、副主任的任免。

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主任缺位或者不驻会的,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区人大常委会在副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主持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个别委员的任免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五条 本区国家行政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

(一)在区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区长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区长中决定代理区长。

(二)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任免个别副区长,由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三)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任免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由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依据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确定。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变化情况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并提供市人民政府有关批复文件。

第六条 本区国家审判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

(一)在区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

(二)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第七条 本区国家检察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

(一)在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检察长,并由区人民检察院和区人大常委会分别报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八条 除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外,区人大常委会还可以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任免本区国家机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九条 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的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名人应在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五日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任免案。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初任及提任的区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提名人应当同时报送被提名人员的基本情况、简历、提名理由等书面材料。提出免职案时,提名人应当说明免职理由。

第十条 人事工作委员会受常委会的委托,对被提请任命的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进行法律知识考试。

第十一条 人事工作委员会对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提请任免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人事工作委员会在审查任免案时,应听取区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可以要求提名人或有关部门对被提名人员的情况作补充介绍。

第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人事工作委员会审查的意见，决定将任免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免案的时候，提名人或者其委托的人员须到会说明情况，答复询问。人事工作委员会报告关于任免案的审查意见。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和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任命案时，被提名人员应当到会与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

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初任及提任的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任命案时，被提名人员应当作任前发言。

第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任免案前，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进一步研究的，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主任会议提议，出席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

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名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任免案的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按表决器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任免案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弃权，但不得另外提名任免他人。

任免案以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行文通知。有关国家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通知被任免人员到职或离职。

第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以及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区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署名。

第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或者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上海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十九条 新的一届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产生后，区长应当在两个月内按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属于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个别部门一时难以确定人选的，可以适当推迟提请任命，但区长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说明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不需办理免职手续。

第二十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其辞职。区人大常委会接受辞职后，须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四章 监督、撤职

第二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机构名称改变的，应当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工作机构名称没有改变，工作职责范围有变动，区人大常委会原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没有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但应当由原提名人就工作职责范围变动的情况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机构撤销或合并、名称改

变或者退休需免职以及在任职期间去世的，原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但应由原提名人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到政纪处分的，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应当将处分决定及时报送区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提出询问和质询案、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审议和决定撤职案等方式，了解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第二十五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可以撤销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职务；可以撤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以及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可以撤销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的撤职案。

区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撤销职务的议案，直接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其他撤销职务的议案，先由人事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再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撤销职务的议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在审议撤销职务的议案前，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人事工作委员会应当听取被提出撤销职务人员的陈述。

第二十八条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销职务的人员有权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由区人大常委会行文通知有关国家机关。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7年9月27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副主任 张海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规定（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1990年5月7日宝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施行了《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之后在1993年、1998年、2002年进行了三次修改。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以下简称《监督法》）的有关精神，以及《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的修改完善和实施，为了进一步严格规范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有必要对我区的《规定》进行修订，以更好地行使人事任免权。

二、修订的过程

今年3月召开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对《规定》进行修订。为此，人事工委制定了修订工作计划，组成起草小组着手对《规定》进行修订并起草《规定（修订草案）》。期间，采取书面形式和座谈会形式分别征询了区人大

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区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委、区政府办公室等部门的意见。起草小组对有关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梳理分析，认真修改完善，形成《规定（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1、关于任免范围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增加了区人大常委会的任免范围，并在《规定（修订草案）》的第四条增加了相关的内容。

2、关于任免事项的备案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参照市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在《规定（修订草案）》增加了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变化情况应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案的相关规定，并明确了向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检察院报送备案报告的具体承办单位。

3、关于任前发言

根据我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实践，在《规定（修订草案）》的第十三条增加了任前发言的相关规定。

4、关于对任免案的表决

对法院、检察院提请的任免案的表决，《规定》原第十四条第二款明确，在审议过程中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对同一任免案所提请任免的人员采取一并表决的方式表决。在实际操作

中,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同一任免案全部赞成或者全部不赞成的做法不科学,不能对个别人员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为此,在此次修订过程中删去了《规定》原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内容,其余内容在作个别文字修改后保留,并作为《规定(修订草案)》的第十五条。

5、关于宪法宣誓

根据《上海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规定(修订草案)》增加了被任命人员在就职时公开进行宪法宣誓的相关规定,并列为第十八条。

6、关于任免案提请时间

参照《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规定(修订草案)》增加了新一届区人民政府提请任命政府组成人员的时间,并列为第十九条。

7、关于工作机构名称改变或者工作职能和范围发生变动的人员任免

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参照《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规定(修订草案)》对《规定》原第十九条中因机构名称改变或者工作职能和范围发生变动后的人员任命或重新任命的规定进行了修改,作为现第二十一条。

《规定》原第二十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机构撤销或合并、名称改变、退(离)休需免职以及在任职期间去世的,原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但应由原提名人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作为现第二十二条。

8、关于监督形式。

《监督法》规定了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的法定形式,包括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审议和决定撤职案等。关于述职评议工作,《监督法》中未作规定,主要是考虑到各地对此项工作还处于探索、完善的过程

中,在法律中作出统一规定的条件尚不成熟。为了做好与《监督法》有关规定的衔接,此次修订将《规定》原第二十二条相关内容作了修改,并作为现第二十四条。

另外,为了贯彻中央、市委文件关于加强对被任命人员任后监督的要求,增加了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到政纪处分后,有关机关应及时将处分决定报送区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规定,作为现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9、关于撤职案的对象范围

《监督法》第四十四条对撤销职务的对象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而《规定》原第二十三条明确的撤销对象不符合《监督法》的要求。为了与《监督法》的规定相衔接,此次修订将《规定》原的第二十三条作了修改,充实了相关内容,作为现第二十五条。

10、关于撤职案的提出主体和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撤职案的人数

《监督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撤职案的提案主体有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主任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同时,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撤职案的人数是五分之一以上。为了与《监督法》的规定保持一致,此次修订将《规定》原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进行了修改,作为现第二十六条。

11、关于撤职案的审议和表决方式

《监督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所有被提出撤职的人,在撤职案表决前,都可以在常委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为了更加明确申辩方式,按照《监督法》的规定,将《规定》原第二十五条进行了修改,作为现第二十八条。

此外,对《规定》的部分文字和条序,作了必要的调整和修改。

《规定(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2013年2月26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涉及本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并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的下列文件：

（一）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规定、办法等；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三）依法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及与规范性文件相关的说明等其他相关材料各一式六份，并报送电子文本。

第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报送备案；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由镇人民代表大会报送备案。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常委会办公室）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登记后送区人

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认为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报送机关在规定期限内重新报送；符合要求的，分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或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委）审查。

第六条 专门委员会或工委按照职责分工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对规范性文件主要审查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同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

（二）同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三）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

（四）违背法定程序；

（五）其他依法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或工委审查规范性文件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补充材料，制定机关应当如实说明、补充；也可以采用邀请专家参与审查工作、举行听证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审查。

第八条 专门委员会或工委应当自收到报送备案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提出审查意见，送法制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法制委员会应当书面告知制定机关，并要求制定机关在指定期限内提出处理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指定期限内修改或者废止前款所指的规范性文件，并将修改或者废止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法制委员会；或者

书面提出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制定机关未在指定期限内修改或者废止，也未书面提出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理由的，或者提出的理由不成立的，法制委员会应当书面告知专门委员会或工委。

第九条 专门委员会或工委经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应当修改或者废止，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提出的理由不成立的，由常委会办公室书面告知制定机关在指定期限内自行纠正。制定机关在指定期限内对规范性文件仍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主任会议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或者有关工委可以向主任会议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制定机关按区人大常委会的决定

执行。

第十条 法制委员会应当每年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区人大常委会视情况以适当的形式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向全体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报告，并将备案审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的报送机构应当于每年一月底之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查。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常委会办公室应当书面通知报送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报送。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审查办结后，常委会办公室应当将相关材料立卷归档。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有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12 年 4 月 19 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为加强我区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根据《规定》，2013 年 2 月 26 日宝山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2017 年 1 月 11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立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内务司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内司委）。同年 2 月 22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定，撤销了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内司工委）。内司工委作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主要工作机构之一目前已经不存在，而根据《规定》以及市、区两级人大法制委、内司委的工作职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将主要由人大法制委、内司委等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负责。因此，《办法》已不适应区人大机构设置的新变化及当前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新形势，很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订。

二、《办法（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及遵循的原则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办法（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将此项工作列入常委会全年工作计划。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还对起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的修改意见。对此，区人大法制委进行了积极的准备，认真做好起草工作。自2017年4月着手起草以来，形成文稿后，法制委会同常委会办公室分别征询了区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同志和部分人大代表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办公会议进行了多次讨论，法制委会同常委会办公室对文稿进行了多次修改，2017年8月法制委全体会议审议了《办法（修订草案）》。此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还将《办法（修订草案）》发给街镇人大、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公室等单位征求修改意见。2017年8月下旬，法制委还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会后法制委会同常委会办公室对各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梳理，逐条修改完善文本，数易其稿，形成了《办法（修订草案）》。

在《办法（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中，我们遵循以下几条基本原则：一是以宪法和相关法律为依据；二是与市人大常委会《规定》不抵触；三是结合宝山实际，充分考虑宝山区人大机构设置变化等新情况。

三、《办法（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计12条，经过修订后增加1条，《办法（修订草案）》现有13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初审工作。由于区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已经撤消，其所担任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初审职能自然终止，目前，此项工作职能转由区人大法制

委（内司委）承担，《办法》涉及有关“内司工委”的条文，在《办法（修订草案）》中相应修改为“法制委”。

（二）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构。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设立了区人大法制委、内务司法委和区人大财经委、农业农村委，《办法》中担任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财经工委、农业农村工委已于2017年2月撤销，其有关职能转由区人大法制委、内务司法委和区人大财经委、农业农村委承担；同时，由于区人大常委会仍然设置有城建环保、预算、侨民宗等工作委员会，因此，《办法》中第四、五、六、七条中涉及的“有关工委”在《办法（修订草案）》第五、六、七、八、九条，相应改为“专门委员会或工委”。

（三）关于规范性文件的修改或者废止。

《办法（修订草案）》第九条对《办法》第八条关于规范性文件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规定作了修改。《办法（修订草案）》第九条明确，“制定机关在指定期限内对规范性文件仍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主任会议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或者有关工委可以向主任会议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制定机关按区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执行。”针对出现“制定机关在指定期限内对规范性文件仍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的情形，作出这样的规定，一是参考了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规定；二是考虑到区人大专委会有权提出议案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可以向主任会议提出建议，之后，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制定机关按区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执行。另外，在草拟《办法（修订草案）》过程中，法制委就涉及有关事项的规定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的意见。

《办法（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牛长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第 10 代表组黄涛、第 11 代表组朱国兵因工作调动，调离本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287 名。

以上报告，请常委会审议。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冯经明

本人于 2016 年 12 月光荣地当选为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2017 年 2 月当选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任职期间，我不断加强学习、调研了解情况、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参加人大的各类会议和活动，结合自身工作和关心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努力履好职、尽好责。根据要求，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理论知识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人大代表是一项光荣又不简单的工作，首先要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对我国实现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这样才能行使好人民赋予人大代表的权力。其次，要深入了解地方人大的各项制度，紧跟地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脉搏。工作中要更“接地气”，通过深入一线、贴近群众，倾听人民的意愿和心声，宣传国家的各项政策，发挥好人大

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作用。为此，我再一次认真学习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共筑伟大中国梦等重要理论，以及《宪法》、《代表法》和与人大工作、代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平时认真阅读每期《中国人大》杂志，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在学习中，经常与其他代表探讨相关问题，虚心向老代表求教，扎扎实实提高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的能力。

二、积极履行代表职责，为上海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在“两会”期间，我认真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和人大常委会报告，积极发言，无论是小组会议、联组会议或是专题审议会议，都事先做好精心准备。当前，上海城市建设发展已经进入城市更新阶段，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打造卓

越全球城市的目标，对上海的建设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两会”小组讨论中，我建议加强对城市更新和区域整体开发的研究，探索区域性整体开发工作新机制，市级层面加强对区域整体开发相关政策的研究，适时出台指导性、操作性意见，为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加快建设全球卓越城市提供政策支撑。

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我全程参加每一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城市区域规划、市政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提出了一些经过自己深入调研，认真思考准备的意见建议。认真参加市、区人大常委会及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活动，包括到宝山区有关村居委走访调研、参加检察院开放日活动等。

三、发挥带头作用，积极推进上海城市建设发展

我工作的单位上海地产集团是市属功能类企业，是上海城市建设发展的践行者。作为集团主要负责人，我充分发挥自己的带头作用，通过努力工作，让企业更好的发展，助推上海城市建设的发展。近期，地产集团积极参与到上海世博文化公园建设、上海市租赁住房开发建设、三林楔形绿地城中村改造、宝山新顾城城市更新等重大项目中，通过对区域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实现地区面貌的改变和城市功能的提升，真正给老百姓的生活带来改变。承担这些任务的同时，我们也更加感到肩负责任的沉重，只有切切实实把企业做好了，才对得起人民群众，对得起市委、市政

府对我们的厚望。我到地产集团的4年时间里，通过企业改革、转型发展，取得了一些成绩，集团总资产从2013年末的1200多亿提高到2016年末2200多亿，利润总额逐年提高，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企业健康度明显提升，上海重要城市更新平台地位逐步稳固，上海城市建设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凸显。

四、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

人大代表是代表人民的，最核心的工作方式就是密切联系群众。作为企业负责人，平时在工作中我经常深入项目一线开展调研，包括到一线建筑工地开展慰问，与一线员工交流谈心等，听到很多的基层声音。一方面，我把基层一线的声音，结合自己的工作思考，通过意见建议的形式及时反映给政府有关部门，真正担负起人民群众和政府的沟通桥梁作用；另一方面，作为人民群众的一员，我也充分利用作为人大代表的机会，把自己多年工作的所思所悟，形成切实有效的工作建议提交给政府，努力发挥人大代表应有的作用。

以上是我当选为市十四届人大代表近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下一步，我将继续努力，坚持深入一线、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认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不断改进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做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不辜负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期望。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朱国宏

我于2012年12月当选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四年多来，我把这份信任化为履职的动力，把这份重托化为履职的源泉，不忘初心，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好代表的职责。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自身的理

论水平和履职能力，坚持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开展调研，围绕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现将本届履职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水平

我在履职期间，深知人大代表必须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法律水平，必须具有宽广的视野和全局观念。所以始终把加强自身学习放在突出的位置，全面深入地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知识，掌握执行代表职务所必需的知识和本领。我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现密切联系群众、弘扬优良作风的常态化、长效化。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别对一些新出台的法规加强学习，努力及时掌握新政策、新法规，增强法律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

我积极参加 2013 年代表履职学习班开班式、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初任履职学习班等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类代表培训，听取本市“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传达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传达贯彻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大会等专题报告会。同时，认真学习市人大常委会公报，以及人大期刊杂志，了解全局信息，学习其他代表的履职经验，从而进一步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通过多方位的学习，我对人大代表的责任意识、法律意识明显增强，履职能力得到锻炼和增强。

二、尽心履职，真实表达民情民声

人民代表选自于人民，在履职期间我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根植人民的特点和优势，努力做一个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代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一）大会期间积极履行代表职权情况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我都认真行使审议权，审议“一府两院”的报告和市人大工作报告，审查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执行报告、市预算及其执行报告等以及各项修订待审的法律法规，积极参与每年大会期间的专题审议会议，用心思考，积极发表

意见、看法，融入实际，提出议案或建议。同时认真行使表决权，对大会交付表决审议的议案、决定，有关事项或进行选举时，都认真明确地进行了表决。

（二）大会闭会期间认真履职情况

会议闭幕期间，我积极参与人大阅信工作，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的黑车整治情况、非法客运整治年终视察、聚焦陆家嘴金融城建设开展年终集中视察等活动。

坚持围绕社会热点，回应百姓关切，开展广泛深入的调研，充分听取选民和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诉求，对于解决老百姓切身利益的问题高度重视，积极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在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前，为了为提交代表议案和代表书面意见做充分准备，我走访联系点宝山区馨康苑社区，就出行、停车、小区环境与安全等问题，与居委干部、居民代表一起唠家常、谈问题、想对策。针对小区“停车难”问题，我建议小区业主委员会可以和开发商或物业公司商议，积极争取将小区旁边的空地改建成收费停车场；针对出行难问题，我表示将居民的意见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通过缩短公交车间隔时间等举措方便居民出行。

根据《关于市人大代表联系社区的若干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度工作安排，积极联系社区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先后以“《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为主题，进联系点宝山区馨康苑社区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在联系区县、社区工作方面，列席宝山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开幕式、宝山区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参加市十四届人大宝山组组团会议、市人大宝山组组团活动、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会前组团活动、2016 年上海教育工作通报座谈会、“检察开放日”并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积极参与宝山区人大组织的专题报告会以及专题调研、参观考察等活动。视察宝山新农村假设、宝山区大居建设和顾村公园，为宝山区经济转型发展积极建言纳策。今年还牵头参与了宝山代表组围绕“社区基层组织队伍建设”开展的专题调研工作，全过程参与调研各个环节。为了

提高调研工作的专业性和权威性，我邀请了多位社会学方面的专家学者一同参与开题论证、调研座谈等，与代表们一起讨论调研方向、调研重点和调研方式，起草调研提纲，设计调查问卷。在初稿形成后，认真研读，提出修改意见。

三、立足本职，力争做好行业表率

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时刻牢记自己作为一名人大代表的历史使命，始终坚持为党 and 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四年多来，我带领上海商学院领导班子凝心聚力，紧紧依靠全校广大师生，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立“以商立校，应用为本”办学理念，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聚焦

现代商贸流通业，紧贴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需要，以“建设与上海城市功能相匹配的、商科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型大学”为办学目标，积极推动学校有序平稳发展。

回顾人大代表履职历程，我积极努力、较好地履行了人大代表的职责。在积极履职的同时，我也认识到许多自己在人大履职工作中需要提升的空间。今后，我将继续认真履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承诺，更加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利，更加积极履行代表职责，为维护群众利益而不断努力。进一步为推动上海的城市发展和市民的生活幸福做出应有的贡献。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孙鸿玉

我于2012年底当选为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深感责任重大，任职期间我始终秉承“反映人民需求，解决群众困难，不负组织重托”的信念，走入基层，立足基层工作，自觉履行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职责，尽心尽力去实现自己“人大代表为人民”的心愿。

下面我将从大会期间履职情况、闭会期间履职情况、自身学习情况、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等四个方面依次汇报。

一、代表大会期间履职情况

出席人代会，是人大代表履职的主要途径。作为一名基层代表，能够合理安排好本职工作和履行代表职责的关系。每次人代会，我能够合理安排时间，按时出席每次代表大会，积极参加代表团的活动，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和决议，积极主动和其他代表就大会事项、社会热点等进行讨论，希望能最大程度反映民声。我们宝山团就环境污染问题、公共交通问题以及道路建设等民生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我深入思考，踊跃发言，勇于提出建议，和其他代表交换意见。五年代

表任期间，我在讨论会上运用专业知识提出了合理有效利用电力能源、优化企业用电模式，切实利用现有环保设备降低火电厂颗粒排放等建议，希望能够切实帮助选民解决环境污染生活难题，尽最大能力为组织分忧。同时，大会期间，附议参与提出了“关于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建议”，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等议案和建议。

二、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首先，人大代表由选民选出，需“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深入基层，体现人民意志，反映人民意见和要求，为人民群众代言。在工作中，我经常深入基层群众，了解普通员工的所需所求，尽力为他们解决困难。我长期处在第一线，定期和群众聊天谈心，了解群众的所需所求。我也定期前往所联系的社区，与社区群众开展座谈，认真倾听群众的“急难愁”问题，收集提炼后及时反映给政府有关部门，发挥好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人大代表小组活动，是闭会期间代表履行职责的主要形式之一，我能够积极宝山代表组组织的各项视察、调研、座谈等活

动, 努力发挥代表作用。

其次, 作为基层人大代表, 除了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还立足本职岗位, 做好本职工作, 遵纪守法, 在专业领域不断精益求精, 始终给基层人员做出良好的榜样, 鼓励他们努力工作, 在自己的岗位上发光发亮。在日常工作中我严格按照法律、规章制度办事, 不拿红包, 不吃回扣, 不行贿受贿, 廉洁自律, 为全体员工依法管理、遵纪守法起到了良好的带头表率作用。在本人工作专业领域, 我带领团队日夜工作, 要求每个细节都做到完美, 不能存在“差不多”等不严谨的现象, 近年来, 公司成功投标多个大型海外项目, 在我们的不懈努力下, 各项目均获得海内外一致认可。

三、自身学习情况

为使自己能更好的履职, 首先, 我积极参加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培训学习, 坚持阅读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知识, 学习人大依法履职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掌握人大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通过学习, 增强了政治敏锐感和政治鉴别能力, 同时也增强了理论联系实际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使自己在履职中能始终把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第一位。其

次, 为了加强法律法规意识, 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我认真阅读每期《全国人大》《上海人大》《宝山人大》《检察院报》《人民法院报》等报章杂志, 努力做到学法、懂法、知法、守法, 不断增强责任意识、代表意识。最后, 作为基层代表, 应不断增强自身专业技能, 做专业领域中的专家。我对专业领域的新知识孜孜以求, 创新工作方法, 刻苦钻研专业领域上可能会遇见的问题, 做好本职工作, 乐于奉献, 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为年轻员工做出好榜样。

四、不足之处及努力方向

由于理论水平的局限、过于繁忙的工作和任期时间的限制, 在履行人大代表职责中, 我还有很多明显不足、值得改进的地方, 例如还不够深入群众。但我会不断努力学习, 与群众保持更密切的联系, 强化代表意识, 维护群众利益, 反映群众呼声, 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不辜负群众和组织的信任和重托。同样, 我也不会因为任期结束而停止为群众做实事, 坚持为民服务的宗旨。今后我仍将尽最大可能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为社会发展做出自己的一点点贡献。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张建晨

我是市十三、十四届人大代表, 在当选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后, 先是在市人大农业农村委担任副主任委员, 2014 年起兼任市人大法制委委员, 2016 年担任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副主任委员。现就我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在市人代会期间履职情况

出席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的每一次会议, 积极审议各项报告和议案。先后附议提出了制定《上海市控制船舶排污、保护内河水域环境条例》《上海市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

障条例》《上海市法律援助条例》《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 7 件代表议案, 并参与议案办理的相关调研, 深入了解议案涉及的相关领域工作, 进一步履行好代表职责。

二、参与市人大相关委员会的立法、监督工作以及代表工作

2013 年底至 2016 年初, 我在市人大农业农村委期间, 重点参与了加强农村综合帮扶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情况的专项监督调研、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产权制度改革专项监督调研、《上海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立法调研、本市农业财政扶持政策情况监督调研、本市现代农业“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调研等各项活动。兼任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委员后，又通过参加每次法制委会议审议多项地方性法规，对立法过程以及争议焦点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2016年到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工作后，更是对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领域的工作有了系统深入的认识，近两年开展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执法检查，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工作监督和专题询问，以及关于本市生活垃圾管理的立法调研，每一项都是关乎民生的重点工作。在开展这一系列立法、监督工作的过程中，我不仅是作为委员会的成员，也是作为一位市人大代表在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同时，我还确保列席每次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主任会议督办代表建议、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听取代表意见、年终代表集中视察等活动，努力做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

三、参加宝山代表组组织的活动

每年都能安排好工作，积极参加宝山代表组组织的活动，今年上半年参加了代表组组织的视察新农村建设活动。落实代表联系社区工作，每年两次到定点联系的宝山区顾村镇菊泉居委会调研，了解社情民意，帮助解决相关问

题。参与宝山组专题调研活动，如今年参与“上海市基层组织队伍建设”的专题调研，与调研组成员一起认真研究调研内容。多次列席宝山区人代会，了解区情，对选举单位尽责。

四、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作为两届市人大代表，又先后担任三个委员会的成员，对如何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应有高标准、严要求。不仅要对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对立法、监督的程序和方式有准确把握，对相关领域的专业技能也要有钻研；不仅要加强方法学习，也要加强理论学习。为此，我系统学习了宪法、代表法以及与立法、监督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集中学习了党的有关方针、政策，并强化了专业领域的学习。同时，做到学以致用，把学习的成果体现到工作中，履行好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发挥好群众与国家机关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回顾自己的履职经历，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对照代表法和选民对代表的要求还有距离。下一步我将继续努力，增强“四个意识”，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切实发挥作为一个市人大代表的积极作用。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范少军

我自2016年12月被选举为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以来，始终牢记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坚持依法忠实履行代表职责，切实发挥好作用，体现好担当。现从以下几个方面述职如下：

一、坚持依法履职尽责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肩负着光荣的职责和神圣的使命。一直以来，我紧紧围绕市委、市

政府中心工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特别注重强化代表意识，增强履职能力，始终铭记人民的托付与期盼，在履职尽责中体现担当奉献。

一是履行好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地方事务的重任。我按时出席市十四届人大有关会议，积极参加宝山代表组专题调研活动。在广泛调研、认真听取多方意见的基础上，精心准备代

表议案和代表建议,进一步提高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实效性,力争真实客观地反映人民群众的诉求意愿。闭会期间,深入基层、深入社区、深入实际开展走访座谈、专题调研,就《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规的修订和制定,与群众面对面地了解情况、探讨问题,形成更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并深入了解群众立法需求,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二是践行好人大代表根植基层的要求。任职以来,我多次到自己联系的大场镇场中村参加社区群众座谈会和走访调研,详细了解动迁、拆违、部队“停偿”等各方面情况。针对来沪人员集聚、安全消防隐患突出、“五违”现象严重等问题,坚持在一线了解情况、掌握实情、推动工作,多次召开现场会、协调会,把场中村列为全区“五违四必”整治和部队“停偿”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定向拔点、合围攻坚,有效解决了“脏乱差”问题,得到了周围群众的广泛欢迎和积极响应。今年,市委韩正书记、应勇市长亲临检查“五违四必”整治工作,并在大场镇召开全市“补短板”现场会,对这一地区的巨大变化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坚持发挥代表作用

人大代表来自于人民,植根于人民,代表着人民的意愿。我深刻认识到,当好人大代表,必须始终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特别是作为区长,身上所肩负的重任更是要求我必须时刻把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铭记在心,不断加强与群众的联系,做实做深一系列惠民之举、利民之策,把当好代表和当好区长更好地结合起来。

一是尽心尽力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传统的重工业基地,宝山曾有过辉煌的历史,众多的央企和市部属企业是宝山推动区域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时代发展,重工业带给环境保护和城市功能的压力越来越大,加快转型成为宝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最重要任务。为此,在市人代会上,我与代表们深入探讨了宝山的转型路径和发展愿景,积极争取各方面对宝山的关注与支持。比如,在产业方面,我们

向市各有关部门积极呼吁支持宝山加快发展邮轮经济,强化与中船集团、招商局集团等大企业的联合推进机制,使宝山邮轮城市建设逐步成为全市的重点关注区域,邮轮经济的衍生效应更加凸显。

二是严守底线补齐城市发展短板。环境问题是宝山最大的短板,也是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我结合区长热线、网格派单、信访接待等渠道,加强与群众的联系,并多次以代表身份走进农村、社区、走进宝山“脏乱差”最突出的地区,看着触目惊心的状况,与基层同志们一起想办法、出主意。比如,对降尘量问题强调实时监控,建成 30 个在线扬尘监测点,及时通报情况,研究问题,推动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计划,加大部门专业执法和综合联动执法力度,重点治理因管理缺位导致的扬尘无组织排放,使宝山的空气质量显著好转。比如,在推进“黑臭”河道治理过程中,作为代表,作为河长,更作为区长,始终高度关注水质变化情况和群众的反馈感受,多次直接到河道沿线检查整治情况,督促问题整改。同时,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出行难问题,把完善城市交通路网体系作为重要任务,致力于加快重大功能型、引领型项目建设,整体推进 G1501 越江隧道、轨交 15 号、18 号线等 30 项市区级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结合交通安全大整治活动,进一步优化了居民的出行状况,减少了拥堵时间。在今后一个时期,还将保持一定强度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争从根本上补好宝山的交通短板。

三是持之以恒改善社会民生福祉。坚持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围绕提升就业保障水平,推动出台宝山区创业政策“新 8 条”,帮扶引领成功创业人数 394 人,创业带动就业 3196 人,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 2.83 万人以内。就业困难人数安置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办结率均达 100%。着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落实养老实项目,新增一批优质养老机构,推动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开展高龄老人医疗护理计划试点工作。全

面推进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年内将完成 814 万平方米二次供水改造任务和 80 万平方米住宅修缮任务，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立足构建“四位一体”住房保障体系，做好公租房、廉租房分配工作，开展共有产权房资格审核工作，确保全年安置在外过渡动迁居民 1443 户。按照“坚决稳妥，稳字当头”的基本原则，依法依规开展商业办公项目的清理整顿。尤其是三年教育综改取得实效，全面推进中考、高考改革试点，公办高中秋季高考达线率创历史新高，同比提高 8 个百分点。

三、坚持提升履职能力

回顾任职以来的经历，我深刻感受到，当好代表不简单、不容易，需要有强烈的代表意识、宗旨意识，更要有扎实的业务知识基础，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把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落实好。

一是要认真抓好学习。我认真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选举法》《组织法》《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深入学习习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市委对人大工作和人大代表的工作要求，不断提高代表人民当家做主的本领。要善于利用各种学

习机会，在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代表活动期间，加强与代表之间的学习交流，更好地掌握代表履职的基础知识和方式方法。通过参加市人大举办的各类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使我进一步提高了对当好人大代表的认识，增强了做好人大代表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是要严格要求自己。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原则贯穿于履职尽责的全过程、各方面，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监督好“一府两院”，联系实际抓落实，始终牢记自己代表的身份。同时，积极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选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与广大代表一道齐心为上海更好的发展建言献策。

通过半年多来的履职实践，作为一名市人大代表，虽有进步，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代表作用的发挥还不够充分，对来自基层和群众的呼声反映还不够及时。我将继续珍惜组织和人民给我的荣誉，认真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做一个让人民满意的人大代表，为建设大美宝山、为上海建设卓越全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执行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组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关于上下联动开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区人大常委会制订了有关工作方案；成立了由须华威副主任为组长，常委会组成人员、城建环保工委委员和部分区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开展《条例》专题学习，确定执法检查重点；并与部分街镇人大联动进行监督检查。执法检查组实地检查了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包

括水环境治理、大气环境治理、“五违四必”整治等，下同）、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部分项目；听取了区环保局、水务局、城管执法局、建交委、农委、市场监管局、绿化市容局等部门关于《条例》贯彻实施的情况汇报；召开了部分街镇座谈会，听取了街镇政府有关环保工作汇报和意见建议，并进行了座谈讨论；组织部分代表对环保工作情况进行了暗访。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

参加检查的委员和代表们认为,从本次执法检查情况来看,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以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等为抓手,大力推进环境保护和治理。

(一)《条例》实施配套工作制度不断完善,职责任务明确

区政府明确了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等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职责任务,并列入对部门、街镇园区的目标管理。制订实施了《宝山区 2017 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宝山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宝山区 2017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计划》、《宝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联系会议实施方案》、《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专项联合执法方案》、《宝山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退养工作方案》等一系列环境治理计划、方案,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了绩效考核、河长制、联合执法、规划环评、政策激励等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保障工作的推进完成。

(二)《条例》实施全面提升了本区环保执法力度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条例》实施以来,区环保局共对 592 起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罚款 5155 万元,限产停产 1 件,查封扣押 8 件,主要涉及建设项目“未批先投”、许可证管理、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环境管理台账、扬尘污染控制、水污染防治、危险废物管理、噪声污染防治等 8 大方面,对企业在行政许可、废气、废水、固废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行为同时追究,做到“有一罚一、应罚尽罚”。其中,运用“未批先投”按日计罚的新条款,有效助推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运用“按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新条款,规范企业环保行为;运用“雨水口排放污水”新条款,助推中小河道治理。区水务局强化河道、纳管企业执法,对雨污混接发出 130 余份整治告知书,作出行政处罚 2 起;对宝山工业园区内 68 家纳管企业排水水质开展监测,对 6 家超标排放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市、

区两级环保、水务联动,开展了 6 次中小河道联合执法。区建交委强化扬尘执法检查,对内河码头发出整改通知书 9 份,处罚 17 起、罚款 1.7 万元;对建筑工地发出整改通知单 251 份、暂缓单 44 份、停工单 9 份;对混凝土搅拌站督促整改 40 项。区城管执法局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运输车辆 447 起、罚款 257.6 万元;施工工地违法行为 19 起,罚款 11.4 万元。区市场监管局排摸出各类违法违规经营 14243 户,整治规范 2848 户,其中消除重点区域违法经营户 1048 户,目前纳入监管的现存的无证照经营总数为 11370 户。区公安分局实施行政拘留 1 起(环保移送),联合环保查处污染环境罪 2 起。

(三)《条例》实施推动本区环保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条例》贯彻实施有力推进了本区环保工作。“五违四必”整治方面,截止 9 月 1 日,拆除违法建筑 1346.2 万平方米,清理违法用地 3292.8 亩,整治违法排污 632 处,取缔违法经营户 1197 家,清退违法居住人口 36662 人。水环境治理方面,列入市计划 33 条、区计划 33 条在内的共 221 条(段)近 214 公里中小河道整治全覆盖,污水管网建设和截污纳管工作加快推进,8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完成关停退养等。大气环境治理方面,工业企业 VOC 整治、产业结构调整、汽修行业整治、餐饮油烟净化装置安装、扬尘污染专项整治等工作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开展南大地区土壤修复治理;启动“198”复垦地块土壤调查;加快推动实施《宝山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面,本区共涉及 17 项整改事项,已完成 8 项,剩余 9 项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 9 月底可以达到督察整改要求。其中在全市率先完成 4874 家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全面完成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清理整治,通过五个“新”全方位提升执法“硬”度。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PM_{2.5}、降尘量、“1+16”考核断面水质等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持续改善。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条例》在本区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实施,但本次执法检查也发现了《条例》实施和环保

管理中的一些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有：

（一）一些单位和个人的环保法规意识和环保自觉性不强

部分企业重经济效益轻环保工作，比如有些企业在偷排口被执法部门封堵后继续改道偷排，一些餐饮等小企业甚至拆开封堵口继续偷排；部分小区建筑垃圾、生活大件垃圾（例如旧沙发、旧席梦思等）无序堆放、处置；部队属区域形成的市场和出租房屋污水、垃圾直排河道；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中已经清理整治结束的一些小企业也有“回潮”现象；一些企业虽投入资金治理污染，但彻底根治还有一定难度，离环保要求和群众对环境的要求尚有距离；农村地区在河道违法搭建、建房填堵河道现象时有发生。

（二）基层环保监管能力与监管任务要求不相匹配

环保工作任务不断加大，本区有限的执法监管力量无法满足全区 5000 家工业源和近万家社会源的环境监管任务要求。同时，环保执法是目前唯一没有下沉街镇的执法力量，基层环保执法力量的薄弱已成为目前环境监管的瓶颈，导致国务院要求的“网格化、全覆盖”的环保执法监管要求始终无法落到实处，致使大量基层环保任务如大量信访的调处解决及环保长效管理等问题难以有效解决。

（三）各部门履行环保法律的合力需不断加大

工作实际中，有的执法部门认为环保工作不是其部门的主责主业，《条例》也不是其专业专门法规，致而对《条例》的贯彻实施重视程度不够，对其中规定的职责分工落实不够，条款运用较少，处罚案件数量不多，处罚金额偏低，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格局未充分形成，《条例》威慑力没有得到有力体现。另外，企业对环保行政处罚决定的自觉履行率较低，而保障执行到位的配套行政措施缺乏，导致《条例》中部分条款和要求不能有效的执行。

（四）有关环保法规需不断完善

检查中反映，对城市住宅小区居民阳台洗衣机污水排放、郊区农村住宅生活污水排放要

纳入法规规范；《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码头扬尘污染不能作出关停的处罚决定，处罚太轻；《条例》对雨水管排放生产污水处罚太轻，从暗管排放污染物单列出来，不能运用行政拘留等配套措施；《条例》取消了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罚则，在具体的环境执法中对于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使用《水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查处难度大；《条例》规定工业企业 VOCs 要进行密闭、集中收集处理，但实际操作中与安全生产法规要求相冲突，因从安全生产角度，密闭容易引发事故。

三、几点建议

综合本次执法检查掌握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继续加强环保能力建设

一是构建全面合理的环保监管执法体系。

以环保垂直管理体制改革的契机，积极推动环境执法力量充实并下沉，完善区、街镇、村居三级环境监管网络，实施网格化环保执法监管，实现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有效衔接、责任到人。加强环保专业监管与城市综合管理的融合，将环保相关事项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强化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现机制。二是实施分级环保监管模式。区级监管聚焦重点污染源，以排污许可为核心加强“双随机”事中事后日常监管，以专项执法行动为有效补充，以行政执法为后盾和支撑，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街镇级监管全面覆盖辖区，充实专职队伍，完善管理网络，实施巡查制度，并在招商引资和日常管理中落实环境保护要求；村居级监管分片守土，做好数据收集和每日巡查，动态掌握厂房和企业状况，对明显的环境问题和违法苗头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

（二）强化环保监管执法合力

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完善环保与水务、城管、建交等部门对接联动，强化执法合力；围绕提升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以扬尘污染、黑臭河道、纳管企业等领域为重点，持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同时曝光典型案例，发动全社会参与监督，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利益获得者和姑息纵容者；推进环境执法与刑事

司法相衔接，健全环保部门与法院、供水、供电等部门落实断水断电等强制措施的机制，强化联惩联治，在全区形成最严环保执法态势。

（三）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深入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研究制定区域环境保护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相关部门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和责任；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履职考核、尽职奖励、失职追究，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加强区域经济六个统筹，严把土地和项目准入关口，建立镇统筹统一安排项目准入的严管机制，强化对土地、房屋出租行为管理，防止各村无序出租，发展低端、污染型发展，源头杜绝环保违法行为发生。

（四）完善有关环保法规

本市正在加快转型发展，在环境资源等方面的压力日益凸显。建议在有关法规中明确住宅小区阳台洗衣机污水、农村生活污水纳管治理；修订《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大对

码头、堆场、施工等扬尘污染处罚力度；为鼓励排污企业做好减排工作，在制定排污费改环境税的相关政策法规时，应考虑相应的政策优惠或惩罚措施。

（五）加大《条例》宣传，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一是加大《条例》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可利用电视滚动播出、公益广告、微信公众号、网络、报纸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宣传《条例》，增强社会氛围和公众的环保意识，改善公众环保行为。二是提高公众环保参与度和自觉性，推进环保创建工作；树立环保达标、示范单位，影响和带动落后单位；推进环保公众参与项目进机关、社区、学校、企业、部队，宣传环保法规和环保工作。三是增强环保社会监督，推进环境信息公开，让市民了解环保政策法规，了解环保工作，方便居民群众咨询、投诉、提出意见建议；完善舆论监督机制，曝光违法典型，警示单位和公众。让市民和社会各方面都来关心环保、监督环保。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7 年 9 月 27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7 次会议通过）**

任命 徐敏芳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 2017年9月27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 31人

二、出席(27人):

李 萍	秦 冰	王丽燕	陈士达	须华威	蔡永平
王新民	牛长海	邓士萍	白 洋	朱永其	华建国
孙 兰	李 娟	陆 军	陆进生	陆春萍	陈亚萍
郑静德	徐 滨	郭有浩	诸骏生	黄 雷	黄忠华
黄雁芳	曹阳春	傅文荣			

三、请假(4人):

许金勇	邵 琦	周远航	曹文洁
-----	-----	-----	-----

宝山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17年9月27日下午)

一、依法列席人员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黄辉

区人民法院: 院长王国新

二、决定或邀请列席人员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副主任范建军、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江海波、区水务局副局长王大远、区环保局局长石纯、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吴伟良、区建交委副主任秦伟旭、区发改委主任陆继纲、区规土局局长王静、区农委执法大队徐亚平

各街镇人大: 杨行镇沈惠英、月浦镇顾英、罗泾镇陈忠、庙行镇孙云高、淞南镇许闻铿、高境镇朱铭、吴淞街道栾国强、张庙街道饶开清

区人大工委: 张海宾、姚莉

区人大代表: 黄琪、陆茵、项银芬、唐丹、叶敏、范仲兴、王勤智、沈留芳、刁国富